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1999/22
E/C.12/1998/26
2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1998年4月27日至5月15日, 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9/22 E/C.12/1998/26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 略 语.....		6
<u>章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1	7
A. 《盟约》缔约国.....	1	7
B. 届会和议程.....	2 - 3	7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7
D. 会前工作组.....	8 - 10	8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9
F. 工作安排.....	12 - 16	10
G. 下届会议.....	17	11
H. 预定由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的 缔约国报告.....	18 - 19	11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二十届会议.....	20	12
第二十一届会议.....	21	12
二、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2 - 53	13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4	13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25 - 38	13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5 - 33	13
2. 介绍报告.....	34 - 37	15
3. 推迟介绍报告.....	38	16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9 - 42	16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 程序.....	43 - 45	17
E. 一般性讨论日.....	46	1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F. 其他磋商.....	47 - 49	18
G. 一般性意见.....	50 - 53	18
三、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	54 - 57	20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 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58 - 64	22
<u>第十八届会议</u>		
斯里兰卡.....	65 - 94	23
尼日利亚.....	95 - 138	28
波兰.....	139 - 166	34
荷兰.....	167 - 226	38
<u>第十九届会议</u>		
以色列.. ..	227 - 272	44
塞浦路斯.....	273 - 299	52
德国.....	300 - 338	56
瑞士.....	339 - 375	60
加拿大.. ..	376 - 435	64
五、一般性辩论日		
A. 1998 年 5 月 11 日, 第十八届会议: 全球 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 影响.....	436 - 461	73
B. 1998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九届会议: 受 教育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盟约》第 13 和 14 条).....	462 - 514	8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15 - 529	92
A.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B.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七、通过报告.....	530	101
<u>附 件</u>		
一、《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102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14
三、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1998年4月27日至5月15日).....		115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		115
四、一般性意见 9(1998):《盟约》在国内的适用.....		117
五、一般性意见 10(1998):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122
六、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 会议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24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 会议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27
七、A.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文件清单.....		133
B.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		134

缩 略 语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NP	国民生产总值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MAI	有关投资的多边协定
NGLS	非政府联络处
OECD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TNCs	跨国公司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结构
UP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组织和其它事项

A. 《盟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8 年 12 月 4 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闭幕那一天，已有 13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这项公约经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盟约》依照第 27 条的规定，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盟约》缔约国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分别于 5 月和 11 月、12 月间举行两届年会，会期各为三周，另外，五人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五天的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因此，1998 年，委员会于 4 月 27 日至 5 月 15 日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并于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这两届会议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两届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3.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见 E/C.12/1998/SR.1-28/Add.1 和 E/C.12/1998/SR.29-57/Add.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都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Ivan Antanovich 先生、Oscar Ceville 先生和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仅出席了部分会议。除了 Ivan Antanovich 先生和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九届会议。

5.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卫生组织

和知识产权组织，派观察员出席第十九届会议的有：劳工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儿童基金组织、卫生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

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

-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牛津救灾组织
- 列入名册：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学士学位组织

出席第十九届会议的有：

-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 特别咨商地位： 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 列入名册：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学士学位组织。

7. 下列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阿拉伯研究学会(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权新闻中心(以色列)；出席第十九届会议的有：住房权利和收回住房中心(瑞士)、妇女和家庭计划联合会(波兰)、人权之家(斯里兰卡)、国际学士学位组织、全国学生组织(荷兰)、收容安置权利倡议(尼日利亚)和泰米尔人权中心(斯里兰卡)。

D. 会前工作组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由主席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的会前工作组，以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

理事会根据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批准该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举行会议。

9.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之后，指定下列人员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在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成员为：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Ariranga PILLAY 先生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Walid M. SADI 先生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在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成员为：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Samir AHMED 先生

Marí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ÑO 女士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Oscar CEVILLE 先生

10. 会前工作组分别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所有成员，除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以外，都出席了会议。工作组确定了一些可同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进行极为有益的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清单转交给了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选出的下列委员会成员继续为任期两年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 席： Philip ALSTON 先生

副主席：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Dumitru CEAUSU 先生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报告员：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F. 工作安排

第十八届会议

12.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 5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以及 5 月 15 日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E/C.12/1998/L.1);
- (b)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E/1996/22)、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E/1997/22)、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E/1998/22)工作报告。

13.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 在 1998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并批准了这项在审议过程中得到修改的草案(见 E/C.12/1998/L.1/Rev.1)。

第十九届会议

14.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和 12 月 1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之后编写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E/C.12/1998/L.2);
- (b) 委员会第一届(E/1987/28)、第二届(E/1988/14)、第三届(E/1989/22)、第四届(E/1990/23)、第五届(E/1991/23)、第六届(E/1992/23)、第七届(E/1993/22)、第八届和第九届(E/1994/23)、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第十二和第十三届(E/1996/22)、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E/1997/22)、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E/1998/22)工作报告。

15.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8 条，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并批准了这项在审议过程中得到修改的草案(见 E/C.12/1998/L.2/Rev.1)。

16. 近年来由于预算限制，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碰到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然而，委员会主席，Philip Alston 先生还是感谢委员会秘书处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有效地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G. 下届会议

17.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分别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

H. 预定由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8. 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7 次会议上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的初次报告

爱尔兰 E/1990/5/Add.34

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 E/1990/6/Add.14

冰 岛 E/1990/6/Add.15

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丹 麦 E/1994/104/Add.15

保加利亚 E/1994/104/Add.16

19. 委员会还决定审查所罗门群岛执行《盟约》条款的情况。该国自从批准《盟约》后没有提交过任何报告，所以只能根据委员会可能得到的任何资料来审议。

I. 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成员：M. Jiménez Butragueño 女士、V. Kouznetsov 先生、J. Marchán Romero 先生、A. G. Pillay 先生和 W. M. Sadi 先生。

第二十一届会议

21. 委员会主席指定以下成员为会前工作成员：V. Bonoan-Dandan 女士、M. Jiménez Butragueño 女士、A. Grissa 先生、V. Kouznetsov 先生和 J. Wimer-Zambrano 先生。

第二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2. 委员会本章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责的方式作扼要的最新概述和说明，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有意执行《盟约》的国家。

23. 委员会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作了协调努力，制订充分地反映其所承担的任务性质的适当工作方法。委员会在 19 届会议过程中一直在设法根据经验修改和发展这些方法。这些方法将会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4. 委员会特别重视建立报告进程及与每一缔约国代表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井井有条地得到切实的处理。为此，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准则²，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委员会强烈吁请所有缔约国尽量根据准则提交报告。委员会将不断审查这些准则并酌情加以修订。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5.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的必要性这一前提下任命的五位委员会成员组成。

26.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目的是提高监测系统的效率，并提供便利，为讨论作更具重点的准备，以方便各国代表完成任务。³

27. 一般看法是，由于在执行《盟约》时会出现许多性质很复杂的问题，而且所涉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种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8.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分派给每个成员如下初步任务：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如何为此分配报告的决定则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作出。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份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定稿。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9. 委员会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别分析以及载有与待审查报告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有关文件。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的适当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档案。

30.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它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非政府组织也可当面或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资料，条件是提交的资料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媒介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

31.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因此，委员会假定在与该有关缔约国对话期间，如果提到任何此类资料，后者将已了解该资料。

32. 工作组订出的问题清单连同一份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将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一份载有如下申明的说明：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上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些答复，以便能翻译这些答复并将其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33. 除了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旨在便利整个委员会工作的许多其他任务。这些任务有：讨论如何以最适当方式分配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

的时间；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审查一般性意见草案；审议如何最好地安排一般性讨论日；其他有关事项。

2. 介绍报告

34.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有权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实际上也鼓励报告国代表这样做。委员会一般沿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作简要的初步评论并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逐条审议报告，特别注意对问题清单所做的答复。主席通常将请委员会成员就每一问题提问或评论，然后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其他尚未回答的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回答或必要时可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书面资料予以说明。委员会成员可自由地就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当然委员会敦促他们不要(a) 提超出《盟约》范围以外的问题；(b) 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c) 给已经很长的清单不适当地增加特定问题；或(d)在任何一次发言超过 5 分钟。无论何时只要对话突然离题，只要答复似乎不适当地拖长时间或只要答复缺乏必要的重点和准确性，主席和/或个别成员可进行干预，加以确切指明。还可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对话的任何阶段发表意见。

35.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通常留出一段短暂的时间，在对话结束后第二天举行非公开会议，让成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组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阻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提议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以便协商一致地通过。

36. 结论性意见一俟通过虽然可酌情考虑例外，但通常直到届会最后一天才予以公布。结论性意见一旦公布就马上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然后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列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愿意，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7.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公开审议每份全面报告(涉及第 1 至第 15 条)。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的时间以非公开方式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3. 推迟介绍报告

38.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介绍原定在某一届会上审议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造成有极大的干扰，在过去对委员会造成了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一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国家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着手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C. 与后续行动有关的程序

39. 如果委员会认为需要有进一步的资料才能够继续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有以下几种方案可以挑选：

- (a) 委员会不妨指出，某些具体问题应该在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述及；
- (b) 委员会不妨具体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准备特别为了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而以书面形式提交额外资料；
- (c) 委员会不妨具体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与它将确定的问题有关的额外资料，以便使会前工作组能够审议此一资料。总的来说，工作组可以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办法中的一种办法：
 - (一) 它注意到这种资料；
 - (二) 它针对这种资料通过具体的结论性意见；
 - (三) 通过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来处理这一问题；
 -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目的，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d) 委员会可决定迫切需要收到额外资料，并要求在一定时限内(大约 2 至 3 个月)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或答复显然不令人满意，可以授权主席同主席团成员磋商，继续同缔约国处理这一问题。

40.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由一个或两个委员会

成员组成的一个访查团。只有当委员会确信没有任何其他适当的可供选择办法，而且所拥有的资料证明这种办法合理时，才作出这种决定。这种现场访问的目的是：
(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能够履行与《盟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盟约》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有关的职责。委员会将明确说明其代表将努力从所有可得来源搜集资料的那些问题。这些代表另外负有的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是能帮助解决手边的具体问题。

41. 访问结束以后，代表(代表们)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随后将按照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42. 已对两个缔约国采用了这种程序，委员会认为在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均很成功。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访查，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D. 处理不提交和逾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程序

43.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贯不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可能破坏整个监督程序的声誉，因而损害《盟约》的一项基础。

44.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其报告过期很久未交的每个缔约国执行《盟约》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其今后届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在第九届会议上开始适用这一程序。

45. 委员会采用了以下程序：

- (a) 按照过期时间长短挑选过期很久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通知每个此类缔约国，委员会准备在某一届会议上审议该国的情况；
- (c) 如果没有收到任何报告，则提议按照所有可得资料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况；
- (d) 授权主席在有关缔约国表明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时，应该缔约国的请求，将对该国情况的审议最多推迟一届会议。

E. 一般性讨论日

46. 委员会每届会议都用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一，就《盟约》的某一项权利或某一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两个：帮助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问题；使委员会能够鼓励各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投入。下列问题曾是讨论的重点：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第三届)；住房权利(第四届)；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健康权利(第九届)；社会保障网的作用(第十届)；人权教育(第十一届)；缔约方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履行(第十二届)；《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修订报告的一般准则(第十六届)；粮食权的规范性内容(第十七届)；全球化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的影响(第十八届)；和受教育权利(第十九届)。

F. 其他磋商

47. 委员会力求尽量与其他机构协调活动，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各领域的可得专门知识。为此，它不断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主席和其他人士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参加讨论。

48. 委员会还力求在其整个工作中和更具体地在其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49. 此外，委员会还请一些特别关注和熟悉正在审查的某些问题的专家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这些意见十分有助于委员会理解《盟约》所涉问题的某些方面。

G. 一般性意见

5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各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51. 截至第十九届会议结束，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与《盟约》第6至9条、第10至12条以及第13至15条所载权利有关的153份初步报告和7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56份全面报告。在第十九届会议结束时，《盟约》总共有137个缔约国。以上审查涉及其中的许多国家，它们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体系。它们迄今提交的报

告说明了《盟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不过尚不能全面说明全球范围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

52.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盟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揭示出的欠缺；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国际组织及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开展活动逐步有效地实现充分享受《盟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3. 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了下列一般性意见：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盟约》第 2 条第 1 款)；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95 年)；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第 7 号一般意见(1997 年)：强迫迁离；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关于《盟约》的国内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以及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的作用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

54. 根据议事规则第 58 条，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5.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修订本的说明(E/C.12/1991/1)；
- (b) 秘书长关于截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盟约》缔约国情况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12/1998/10)；
- (c) 秘书处关于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E/C.12/1998/12)。

56.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61 段)，截至 1998 年 12 月 4 日他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塞浦路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波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3)；瑞士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3)；德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突尼斯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4)；丹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5)；保加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6)；爱尔兰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4)；冰岛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5)；喀麦隆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5)；阿根廷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6)；加拿大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7)；亚美尼亚初次报告(E/1990/5/Add.36)；墨西哥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8)；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7)；意大利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9)；葡萄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0)；埃及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8)；以色列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9)；约旦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7)；比利时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8)；洪都拉斯的初次报告(E/1990/5/Add.40)；蒙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1)；苏丹的初次报告(E/1990/5/Add.41)；吉

尔吉斯斯坦的初次报告(E/1990/5/Add.42); 澳大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2); 委内瑞拉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9); 摩洛哥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20); 及日本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21)。

5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第 1 款, 本报告附件一列出了缔约国名单, 并说明了这些国家提交报告的情况。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第十八届会议

58.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了四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六份报告。委员会利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8 次会议中的 24 次会议审议了这些事项。

59.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初次报告

尼日利亚	E/1990/5/Add.31
斯里兰卡	E/1990/5/Add.32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荷兰	E/1990/6/Add.11
	E/1990/6/Add.12
	E/1990/6/Add.13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波兰	E/1994/104/Add.13
----	-------------------

6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委员会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61.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查了五个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五份报告。委员会利用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9 次会议中的 22 次会议审议了这些事项。

62.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初次报告

瑞士	E/1990/5/Add.33
以色列	E/1990/5/Add.39

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E/1994/104/Add.12
德国	E/1994/104/Add.14
加拿大	E/1994/104/Add.17

6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委员会请所有报告国派代表参加审查其报告的会议。其报告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六列出了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4.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不再实行将国家报告审议情况概要列入其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年度报告应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以下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列出了委员会就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八届会议

斯里兰卡

65.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斯里兰卡提交的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所载权利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2)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并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2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66. 委员会欢迎斯里兰卡提交初步报告；该报告基本上符合其关于报告编写的准则。委员会赞赏与该缔约国代表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和在对话期间提交进一步的资料。

B. 积极方面

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尽管该国出现了武装冲突，仍然希望促进斯里兰卡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国际机构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参加人道主义援助。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斯里兰卡的人均收入较低，但它仍然在向所有 16 岁以下的人提供包括免费义务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和向一定脆弱群体提供免费保健和食品补贴和补充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相对同一收入组的其他国家而言，开发署对斯里兰卡的人力发展指数评分有所提高。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69. 委员会承认，自从 1983 年以来，斯里兰卡长期出现暴力和冲突，因此妨碍了在该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场冲突导致了大规模的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妨碍了政府在受影响地区提供基本服务的努力，并使得资源不能用于社会和发展目标。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政府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之间的武装冲突

70.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同缔约国代表就武装冲突的根源进行的对话没有取得结果；报告中没有载列关于该国的北部和东部的统计数据，因此，委员会更加坚定地认为，对族裔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问题仍然是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的中心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的和平计划中包括通过宪法改革向地区政府下放权力，但没有付诸实施。尽管该计划已经提出了

三年多，但计划执行的时间表以及确定公众是否接受该计划的公民投票时间表仍然不明确。

71. 委员会对估计有 80 万人由于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境况表示严重关注，因为其中许多人 15 年来一直住在临时住房里，而且缺乏基本的卫生、教育、食物、衣着和保健。据报告，流离失所者中包括被军方逼迫离开 Welioya 地区其世代居住的村庄的一些泰米尔家庭。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根据一项独立调查，估计住在临时住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营养不足率高达 70%，而且有消息说，在许多情况下，粮食援助没有送到预期的受益者人手中。

歧 视

7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居住在斯里兰卡境内的 85,000 名印度血统的泰米尔人的不稳定状况。他们既没有印度国籍，也没有斯里兰卡国籍，得不到教育等基本服务，也不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成文法和习惯法之间脱节。成文法规定婚姻年龄为 18 岁，但根据习惯法，只要父母同意，12 岁的女孩就可以结婚。委员会认为，早婚的习俗特别对于女孩的健康权利、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根据成文法，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而习惯法歧视已婚妇女；与已婚男子不同，她们不得继承家庭财产。该国政府允许这一方面的习惯法凌驾于成文法，就是没有履行其义务来保护妇女免遭歧视的权利。

74.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现行立法歧视非婚生儿童，因为他们只能从母亲继承财产。这项立法侵犯了《盟约》第 10 条规定的权利。

75.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就业方面缺乏保护妇女和少数人群体的反歧视机制。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公共部门实行了一种族裔招聘配额制度，但没有努力确保公共部门中的晋升和私营部门中的雇用没有歧视现象。特别是，斯里兰卡没有有效地实行同工同酬的概念，尤其是在私营部门，妇女得不到免遭就业歧视的法律保护。

妇女和儿童

76.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无力有效执行其童工法律。据了解，数以千计的儿童全日就业，而另外数以千计的儿童在城市地区中担任家庭佣工，受到虐

待，性凌辱和沦落为娼妓。此外，委员会对外国旅游者对斯里兰卡儿童进行性剥削深表关注。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没有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问题的严重性。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没有令人满意地表明该国政府如何认真地努力保护这些儿童的权利。委员会特别遗憾地注意到，50%以上的妓女是儿童。

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几十万名在国外作家庭佣人的斯里兰卡妇女的悲惨遭遇，其中许多人得不到足够的工资并实际上被作为奴隶对待。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认真努力评估这种现象对母亲不在身边因而陷入脆弱和困难境地的儿童的不利影响，也没有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78. 委员会注意到，不仅仅斯里兰卡的青年自杀率是世界上第二高的，而且吸毒和酗酒成瘾、青少年犯罪、虐待儿童、性障碍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正在上升。委员会深表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能履行《盟约》的第10条(关于保护家庭)和第12条规定的义务。

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79.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开发署提供的资料表明，22%的斯里兰卡人口生活在贫困中，许多妇女和儿童营养不良。它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适当的住房和需要修理的住所的建筑材料继续严重短缺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能提供更更新资料，说明它按照《盟约》第11条规定的义务执行措施的情况。

其他关注

80.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似乎未能充分努力提高斯里兰卡妇女对其人权的认识。

81. 委员会表示关注，《宪法》没有明确承认罢工的权利，反而对组建工会的权利实行笼统的限制，因此将导致对行使这些权利的工人任意实行惩罚。

8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规定各行业工资委员会可以确定最低工资的现行政策并不保护不参加工资委员会制度的小型行业中的工人。

83. 委员会表示关注，现行宪法中关于平等权利方面“公民”和“其他人”之间的区别已经从目前提交议会审议的宪法修订案中取消。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拆除房屋和非法定居点方面的不稳定的情况。

E. 提议和建议

85. 委员会充分意识到斯里兰卡武装冲突所带来的人力和物质方面的代价及其对该国所有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害影响。委员会期望公正、迅速和平地解决战争问题，因此敦促该国政府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通过谈判使所有各方接受其提议的向地方政府下放权力的和平计划。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详细说明下放权力的过程如何影响到全国各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重申，它极为重视收集有关数据，按性别、年龄、族裔和国籍等所有因素分类，从而有助于确定脆弱的社会阶层。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种数据。

86.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国政府建立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严格监督的机制，并确保受援对象实际上取得这种援助。特别是，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寻求进一步的国际援助，努力向自 15 年以前战争爆发以来一直住在“临时”住房里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永久性住房。它还建议，该国政府重新评估已经在受影响地区实行的粮食援助方案，以便提高特别是向儿童、孕妇和哺乳母亲提供的粮食的营养标准。

87.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认它计划向居住在斯里兰卡领土上的 85,000 名无国籍的泰米尔人授以国籍。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一方面的更新资料。

88.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实行 18 岁的最低法定婚姻年龄以及涉及到妇女的继承法，从而取代歧视性习俗和传统。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废除所有歧视非婚生儿童的法律。

8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些政策和执行有关措施，制止私营和公共部门中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就业歧视。尤其应该注意男女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

90. 委员会强烈敦促该国政府执行其童工法律并立即为所有行业中的工作制定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最低法定年龄。关于剥削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强烈建议斯里兰卡当局重新努力查明对性剥削儿童应负责任的人，并竭尽法律可能起诉他们。委

员会鼓励该国政府寻求其他政府配合将所有从事性剥削儿童的人绳之以法，并寻求国际援助，以制定康复方案，促进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91.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国政府评估母亲长期离家到国外工作对其子女的影响，以便在这一方面对斯里兰卡妇女进行教育，并劝阻妇女离国前往国外做就业条件往往是悲惨的家庭佣人。

92. 委员会还请该国政府就其在解决贫困、营养不良和缺乏适当住房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93. 委员会承认，经济条件是对许多成年人前往国外寻求工作的强大刺激，但注意到，任何由此引起的子女与其父母，特别是与母亲的分离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特别是对儿童产生严重的后果。委员会建议进行研究，进一步阐明所涉及到的问题，并为在这种情况下比较知情的决策奠定基础。

94.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总统工作组正在调查青年人中间的自杀问题，并提出了这一方面的建议。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一工作组的报告并说明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尼日利亚

95.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6 次至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尼日利亚提交的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规定的权利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1)，并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96. 委员会欢迎尼日利亚提交初次报告和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抽调一个代表团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未能从首都派出一个专家代表团，而且尼日利亚初次报告不符合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而且进一步的资料收到太晚，来不及翻译。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承认，它手中没有详细和最新的事实和统计数据来满意地答复委员会 11 个月以前向尼日利亚政府提交的问题清单。该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答应提交的进一步的资料从未收到。

B.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9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由于以下现象而受到妨碍：缺少法治，尼日利亚由军政府统治，暂停《宪法》以军法治国，并同时诉诸恐吓，普遍腐败现象对政府机构的运行产生了不利的影晌。

98. 尼日利亚人民的人权得不到必要的司法保护，因为司法机关由于许多军法附带的“剥夺条款”而受到损害，而且军政府拒绝执行司法机关的决定。

99. 尼日利亚政府拒绝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实况调查团合作，这进一步说明尼日利亚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一般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持否定态度。

C. 积极方面

100. 委员会欢迎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尽管它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权力和独立性一直受到批评。该委员会在人权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并建议设立监狱视察委员会。但该委员会的许多建议没有受到注意。

101. 委员会欢迎该国设立了一个目前负责妇女和儿童福利的妇女事务部。妇女参政方面也略有改进。本届政府中有 3 名妇女入阁。

102. 委员会还欢迎该国设立全国儿童权利执行委员会并制订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10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表示，从 1998 年起，尼日利亚教育和卫生部门比较受到重视并得到较多的预算拨款；保健和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预算拨款大幅度增加。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10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62)中指出，他没有获准访问该国，尼日利亚政府未能注意秘书长实况调查团发出的呼吁和表示的关注、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英联邦部长级行动小组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声明。

105.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尼日利亚当局认为其以下做法是妥当的：在不人道和不体面的情况下驱逐估计 500 名乍得人和其他工人，包括在尼日利亚合法定居多年并参加社会保险系统、交纳费用的具有居留许可证的人。据了解，其中多数人没有得到足够的赔偿。

106. 鉴于以上情况，并得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关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第 1998/64 号决议以及独立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其他报告的证实(在对话之前和对话期间，所有有关材料都已经提交尼日利亚代表团)，委员会得出结论，尼日利亚不存在法治，随之产生的普遍侵权行为影响到该缔约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方面和领域。

107. 委员会表示关注，尼日利亚工人中间，特别是农业工人中间(由于农业部门被忽视)，失业和就业率不足的比例很高。这种情况导致农业工人大规模迁移到城市寻找工作，而在城市里他们生活在贫困和可耻的条件下。

108. 委员会表示关注，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晋升和同工同酬方面受到歧视。

109. 委员会表示关注，1994 年，军政府法令解散了尼日利亚劳工大会执行理事会，全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人联盟执行理事会和尼日利亚石油和天然气高级职员协会执行理事会，并随后任命军事管理人员掌管这些工会。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军政府还将工会的数量从 42 个减少到 29 个，并阻止工会参加国际工会联合会，尽管劳工组织一再提出建议，但侵权行为继续发生。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尼日利亚政府拒绝接受劳工组织的一个直接联络团访问该国并讨论这些问题。

110. 委员会极为关注全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人联盟总书记 Frank Kokori 和石油和天然气高级职员协会总书记 Milton Dabibi 的命运，他们分别被监禁四年和两年，而没有受到起诉或审判。尼日利亚代表团无法解释为何他们至今没有受到起诉或审判。

111. 委员会对罢工权利一再受到侵犯深表关注，因为工人们要求提高工资的工业行动被政府以国家安全为借口加以镇压。

112. 委员会表示关注，该国政府采取了紧缩政策，目的是解雇公共部门中多达 200,000 名雇员，而不给适当的赔偿。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7 年，当卡杜纳州公务员举行罢工时，该州军人州长发布命令解雇了 22,000 名工作人员。

113. 委员会还对社会保险系统功能不健全表示不满。该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政府不干涉私营部门，而大多数工作人员现在受雇于这一部门。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据或其他资料来说明私营部门的雇员在多大程度上享受其社会保险权利。也没有任何统计数据说明政府是否试图扩大社会保险网，以包括多数失业的穷人。尼日利亚全国保险信托基金并不覆盖所有贫困者。在私营部门，社会保险津贴是自愿发放的，任由雇主自行决定。

114.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尼日利亚政府未能废除女性生殖器残割，而这种习俗不符合妇女的人权，特别是健康权利。据儿童基金会称，尼日利亚盛行女性生殖器残割，估计涉及到 50% 的女性。

115. 委员会谴责允许丈夫殴打(“惩罚”)妻子的法律规定继续存在。

1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普遍存在多婚制，这是一种往往违背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习俗。

117. 委员会深表关注，无家可归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数日益增多，她们被迫睡在街头上，很容易受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118. 儿童的情况好不了多少。许多儿童靠卖淫养活自己。小学学龄的退学率超过 20%。据估计，1,200 万名儿童从事一种工作。对于上学的儿童来说，多达 80 人或更多人挤在原先最多容纳仅仅 40 人的破烂教室中。他们首先遭受婚姻破裂的后果。尼日利亚法律没有规定平等对待婚生儿童和非婚生儿童。最令人震惊的问题是儿童普遍营养不良。将近 30% 的尼日利亚儿童营养不良并遭受其损害性后果。据儿童基金会称，所有现有资料表明，饥饿和营养不良是尼日利亚的普遍现象。

119. 委员会极感不安的是，尽管尼日利亚自然资源丰富，但该国 21%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下。委员会还关切的注意到，由于经济和行政管理不善，腐败、通货膨胀失去控制和奈拉迅速贬值，尼日利亚现在属于世界上 20 个最贫穷国家之一。

120. 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至少 1,700 万尼日利亚人营养不足，其中许多人是儿童。(正在上升的)人口增长和粮食需求率和(正在下降的)粮食生产率之间的差距正在拉大。尼日利亚已经从粮食项目出口国变成净进口国。

121.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无家可归者人数众多，并关切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严重的住房问题，该国象样的住房稀缺而且比较昂贵。城市贫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迫住在临时拼凑起来的住房里，其条件骇人听闻和可耻，损害了身心健康。

大约 50%的城市居民能获得安全的经过处理的自来水，但只有 30%的农村居民能获得这种供水。总而言之，仅仅 39%的尼日利亚人口可以充分取得干净的饮用水。

1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由于保健服务的资金严重不足和管理不善，医院中的保健基础设施迅速退化。1996 年预算中对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拨款为 17 亿奈拉，仅仅为对联邦各部的所有拨款的 3.5%。医院病人除了支付病床费以外，往往不仅必须买药，还不得不提供注射针、注射筒和缝合线。因此，许多尼日利亚医生宁可移居他国。

123. 委员会震惊地注意到石油开采对这些地区的环境和生活质量造成破坏的严重程度，包括在 Ogoniland 发现和开采了石油，但没有适当注意到人们的健康和福利及其环境。

124.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的社会和保健拨款不断减少，而且政府当局在某些州重新收取小学费用并在以前不收医院费的地方收取这些费用。

125. 学生往往不得不从家里带着自己的桌子和椅子上学。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报告，由于父母付不起最近大幅度上涨的中小学学费，学龄儿童上学的人数显著减少。最近的教育质量低下，其部分原因是，教师由于工资低而很少注意教学，结果导致不断的罢课和学校关闭。

126. 1997 年，大学学费大幅度上涨，有些大学，特别是尼日利亚南部的大学的学生要付十倍于其他学生的学费。此外，附属校园无缘无故地被迫关闭。

127. 军事当局以知识分子、新闻记者、大学教授和大学生是最喜欢大肆声张的危险的政治反对派为理由，将他们作为镇压或迫害的轻易目标。一个主要的大学校园受到军事监管。大学一再被长期关闭，由于政治和学术不稳定以及大学教授工资极低，学术界还出现了人才外流。

E. 提议和建议

128. 恢复民主和法制是在尼日利亚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先决条件。废除军法治国的作法和加强尼日利亚司法当局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权威是恢复对该政权意图重建民主文官统治制度信心的第一个步骤。

129. 委员会敦促尼日利亚政府向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开放，并同它们进行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作为恢复对尼日利亚履行其人权义务，包括《盟约》规定的义务)的意图的信任的一个必要的步骤。

130. 委员会还呼吁该国政府恢复民主的政治制度和对法治的尊重，因为这是发展一个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分尊重的政府系统的一个先决条件。另外还应该迫切地恢复对工会自由和学术自由的尊重。

131. 委员会以最强烈的措词促请释放被监禁但未受到起诉或审判的工会领导人和成员，特别是以上第 110 段提到的那些人。严厉的监狱条件应该得到改善，政治犯应该得到释放和赦免。工会和辛迪加权利应该恢复并得到尊重。

132. 少数群体和族裔社区——包括奥戈尼人——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并应对他们享有的《盟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供充分的补救措施。

133. 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中停止并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形式的社会、经济和人身暴力和歧视，特别是持续的、有辱人格和危险的女性生殖器残割的习俗。

134. 同样，尼日利亚政府应该颁布立法，并以一切适当的手段确保对儿童的保护，使之免遭童工、中途退学、营养不良和对非婚生儿童歧视所造成的许多不良后果。

135. 尼日利亚政府应该采取步骤，以达到它所接受的关于在 2000 年以前人人接受教育的目标，并应落实接受免费义务小学教育的权利。

136.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停止把人们大规模和任意驱逐出家园的做法，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缓解受到任意驱逐的人或实在太穷而无法支付象样住房的人的困境。鉴于住房严重短缺，该国政府应该拨出适当的资源并进行持续的努力来克服这种严重的情况。

137.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和尼日利亚政府应该进行和维持更积极和公开的对话。该国政府无须等到五年后其下一份报告的到期日；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按照委员会准则编写的全面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1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波 兰

139.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的第 10 至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波兰关于《盟约》第 1 至 15 条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3)以及对一系列有关问题所作的书面答复，并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40. 委员会对波兰提交了第三份定期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认为，这份报告内容全面，符合报告的编写方针。波兰代表团很了解情况，在对话之前和期间提供了进一步的材料，使委员会得以进行坦率、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1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 1997 年的新《宪法》十分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规定应保护自由从事职业权、安全工作条件权、社会保障权、教育权和住房权等。委员会对缔约国表示愿遵循包括《欧洲社会宪章》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标准表示欢迎。委员会还有兴趣地注意到，波兰实质上并不反对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97 号移民就业公约(1949 年)(修订本)》、《第 102 号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1952 年)、《第 159 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1983 年)和《第 176 号矿井安全与健康公约》(1995 年)。它还对波兰表示将批准《第 102 号公约》和《第 176 号公约》以及审查近期可否批准其他公约表示欢迎。

142. 委员会还对包括《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在波兰国内法中的地位表示欢迎。根据新《宪法》，法庭可直接援引国际条约，但被视为并非自动生效的条约除外。波兰向委员会保证说，它将在国内法中纳入《盟约》中被视为并非自动生效的任何规定，使这些规定生效。如与国内法发生冲突，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143. 委员会对公民权利专员办事处的设立和运行表示欢迎。该办事处向所有人开放，看来享有足够广泛的调查权和向有关当局要求补救权。委员会还注意到，新《宪法》设想将任命一名儿童权利专员。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职位的具体职能和权力以及对专员的决定或建议的落实情况。

144. 波兰经济在过去五年中取得了进展，尤其是，自 1994 年以来，控制住了通货膨胀，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人均收入翻了一番，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请求国际社会协助其执行许多社会方案和更新政府设施表示满意。

145. 委员会对波兰最近通过的《妇女行动纲领》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一项目标表示欢迎，另外，它还有兴趣地注意到，波兰保证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充分阐述家庭暴力问题。

146. 波兰政府努力改进劳工市场服务，使人们能更好地利用就业机会，使有关方面能根据市场需要对工人进行再培训，并协助人们从人口过剩地区自愿迁移到人口稀少的农村地区，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47. 委员会意识到，在转向民主政体的政治转折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困难，在转向市场导向经济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148.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波兰就境内日耳曼少数民族问题与德国缔结了一项条约，其中就日耳曼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作了规定，例如分配固定数目的议会议席，授予该少数民族兴办大量学校的权利等。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并未与其他少数民族缔结类似条约，因此，对这一状况可能会引起各少数民族之间想象中或实际上的不平等待遇表示关注。

14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新《宪法》，波兰是一世俗国家，并未给予任何宗教派别任何正式的地位。但令委员会担心的是，社会政策和决定似乎太受某些宗教考虑的影响，而未能充分考虑到宗教少数群体的利益。

15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最近实行的限制堕胎的规定，出于经济和社会原因堕胎被视为非法行为。由于这项限制，波兰妇女不得不铤而走险，到不择手段替人非法堕胎者那里去堕胎，这可能会危害健康，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担心，由于公共保健系统没有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妇女无法获得支付得起的避孕手段。

151. 政府承认，家庭暴力行为和拐卖年轻妇女行为不断增加，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并无关于妇女遭到性骚扰问题的具体规定，33%的省份缺乏供家中遭毒打的妇女和儿童使用的临时避难所，并显然缺乏向这类受害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152. 委员会对妇女不能充分享受工作权深表关注。它注意到同工同酬原则没有获得尊重。尤其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妇女的教育水平一般高于男子，但平均工资只有男子工资的70%。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在就业方面存在一些歧视性做法，例如在招工广告中列明想招聘的雇员性别，求职妇女被要求测试是否怀孕，尽管这类做法违背该国的有关法律。

153.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见上文第146段)，但波兰的失业率仍然很高。委员会对很多人(尤其是农村青年)失业或就业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这么高的失业率可能与“灰市”和“黑市”有一定的关系。该国的就业税很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人们不签正式合同、很少付税或根本不付税的做法。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为对付这些情况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委员会希望下份定期报告提供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154. 委员会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盟约》第11条第1款及其关于适足住房权(《盟约》第11条第1款)与强迫搬迁问题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⁴ 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当局可在不提供其他住房的情况下迫迁，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该国住房紧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家庭的数目较高、最近的水灾和强迫搬迁等造成的无家可归者问题表示关注。

155. 在过去五年中，卫生指数不断恶化，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在对话期间确定的特别令人关注的几个领域的问题，如营养水平不断下降、酗酒人数不断上升、心血管疾病和癌症发病率越来越高等问题。

156. 波兰未能适当实施职业安全法，结果在公、私营部门的工作场所发生了相当多的事故，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E. 提议和建议

15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尤其在涉及教育、男女平等和保健等国家政策问题上应特别谨慎行事，确保充分尊重各宗教群体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应充分尊

重各少数群体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权利以及保留和传授自己文化的权利。

158. 委员会建议应尽力确保妇女的保健权，尤其是确保其生殖保健权。它建议向所有的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包括指导如何安全使用各种避孕手段，并为学龄儿童提供可靠和有用的性教育。

159. 委员会建议该国应颁布关于禁止对女性进行性骚扰的法律。它建议各省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避难所，并向避难所提供一切必要的辅助设施，其中包括提供咨询以及其他协助。它希望该国政府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提供家庭暴力问题的资料以及最近通过的《妇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60. 委员会建议废除歧视妇女的 1962 年《公民法》。这项《公民法》规定波兰男子所娶的在外国出生的妻子可以获得公民权，而波兰妇女在国外出生的丈夫则不能获得公民权。

161. 委员会建议应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充分尊重男、女的工作权。它提议就此问题进行研究，并请该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阐述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

162.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增加国家劳工督察员的数目，并加强其权力，以便确保适当执行职业安全法。

163. 委员会建议应在法律中列明可允许的强迫搬迁条件，其中规定需为搬迁者提供其他住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解决住房紧缺和无家可归问题。它还建议在确定房租时既维护房主的利益，也维护房客的利益，尤其是社会最脆弱群体的利益。委员会建议向所有消费者、尤其是房客阐述个人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市场经济中获取公共和私人的协助渠道。委员会强调指出，为了尊重住房权，适当时应采取有关措施，协助在房屋补贴取消后因房租剧增而处于困难境地或无家可归的人。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大规模的宣传运动，在波兰人民中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营养质量，对付酗酒和吸烟，降低心血管疾病和癌症的发病率。还应在学校中开展这样的运动，并将这类内容列入正规课程。

165.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加快对国际劳工组织《第 102 号公约》、《第 176 号公约》、《第 97 号公约》和《第 159 号公约》的批准程序。它请求该缔约国在下一份

定期报告中提供批准程序情况以及委员会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请求政府答复的有关各点的情况。

166.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性意见。

荷 兰

一、荷兰王国的欧洲部分

167.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第 13 至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荷兰(王国的欧洲部分)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所涉各项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1), 并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68. 委员会感谢荷兰政府提交了符合委员会准则的报告, 虽然这份报告晚了将近九年。委员会还对荷兰就一系列有关问题提供了充分的书面答复表示欢迎, 并对该缔约国通过其专家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具有建设性的公开对话感到满意。委员会对核心文件(HRI/CORE/1/Add.66)中高质量的材料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169. 委员会确认, 该缔约国富有尊重人权的悠久传统, 并确认该国为进一步保障这些权利主动采取的多项措施是这种传统的一部分。

170. 委员会指出, 在保护《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 荷兰已在相当程度上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171. 委员会欢迎该国教育系统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为在新闻媒体中矫正妇女的刻板社会形象所制定的计划和措施。

172. 反种族歧视运动获得了成功, 尤其是, 种族暴力事件已销声匿迹, 委员会对此表示热烈欢迎。

173. 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关于尤其为少数民族、青年和 50 岁以上的人创造新的工作机会和协助失业者, 使其就业或重新就业的各项计划。

174. 政府表示想撤回在加入《盟约》时就罢工权所作的保留，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175. 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资助国内各种宗教兴建礼拜场所的政策是十分重要的，有助于对付歧视现象，并有助于促进人们行使参与文化生活权。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76.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的结构调整政策降低了最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缩减以前由国家提供的服务和补贴，对工资、健康、社会保障和教育产生了不利影响。尽管该国经济在过去四年中有所增长，但政府并未修改这项政策。委员会注意到，政府称将继续努力减缓这项政策对最脆弱的社会阶层已造成或可能会造成的损害。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177. 委员会认为，至少《盟约》的某些规定是可以在法律和政策中直接落实的，这也是关于缔约国义务(《盟约》第2条第1款)性质的第三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中的立场。因此，它不能接受该缔约国代表所持的关于该国主要因技术原因而不能直接适用《盟约》的观点。

178. 委员会对妇女在工作场所继续遭到歧视表示关注。妇女的失业率较高，工资较低，且临时工的比例过高，这表明法定的平等原则并未获得有效实施。

179. 在劳工领域可以看到种族歧视的痕迹。种族歧视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移民的失业率。

180. 在劳工市场上遭到歧视的第三组人是55岁至65岁的人，其失业率超过50%。

181. 该国的劳工法对加班的规定过于宽松，而过多的加班可能会妨碍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82. 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可能会对最低下的社会阶层造成某些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183.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并未对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儿童的统计数字进行分析，也未根据这些统计数字制定对付这些问题的措施。另外，由于缺乏儿童卖淫的材料，该国政府和委员会都无从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委员会对此也表示遗憾。

184. 委员会对寻求庇护者在该国一些接待站中的生活条件表示关注。

185. 委员会对《学费法》造成教育费用持续上升的后果表示关注。教育费用的上升违背了富人子女与穷人子女机会均等原则。

186. 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在荷兰王国中享有平等地位，是荷兰领土的一部分，荷兰政府每年划拨给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资金占其国民总产值的 1.5%，而荷兰却说，荷兰政府不负责在这两个地方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E. 提议和建议

18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重新评估《盟约》条款可在荷兰王国直接适用的程度。

188. 政府建议该国政府加紧努力，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并保障同工同酬。

189. 该国政府应继续努力消除劳工市场上的种族歧视现象，促进移民及其家人融合到该国生活中。

190.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有关措施，协助 55 岁至 65 岁的人就业。

191.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确保社会福利方案预算拨款的削减不影响荷兰最脆弱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呼吁该国政府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阐述这一问题。

19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司法部目前正在分析对暴力侵害妇女和虐待儿童问题的研究结果，以便制定有关政策和执行有关措施来对付这些问题。委员会建议为维护家庭福利采取目标更明确的政策。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下一份报告中阐述关于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193. 政府应采取适当步骤，缓解或消除《学费法》的不利影响。

194. 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确保充分履行对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同样适用的《盟约》义务。

二、阿 鲁 巴

195. 委员会还在第 13 至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鲁巴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所涉各项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3),并在第 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96. 由于阿鲁巴未派代表团参加讨论,因此,尽管荷兰代表团根据阿鲁巴提供的书面材料回答了问题,但对话效果不佳,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对核心文件(HRI/CORE/1/Add.68)中高质量的材料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197. 委员会注意到,总的来说,在保护《盟约》所载各项权利方面,阿鲁巴履行义务的程度是令人满意的。

1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鲁巴的失业率很低。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199. 委员会认为,如何处理境内外籍工人的问题是政府在落实《盟约》上面临的一大挑战。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200. 在阿鲁巴,人们不得在法院直接援引《盟约》的任何条款,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这一状况不符合委员会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中的立场。

201. 委员会对男女不平等状况,尤其对同工不同酬现象表示关注。

202. 委员会注意到，1993年成立的负责专门消除过时的男女不平等规定的修订《民法》联合委员会进展缓慢。

203. 委员会对阿鲁巴仍未实义务初级教育和对很高的中途退学率表示关注。

E. 提议和建议

204. 委员会建议应重新评估《盟约》条款可在阿鲁巴直接适用的程度。

205.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紧努力，保障有效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尤其是保障男女同工同酬。

206. 委员会建议当局废除该国任何歧视性的法律规定，并尽快颁布新的民法。

207. 它还建议紧急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促进遵守《盟约》第14条所要求的免费、义务初级教育的规定。

208. 委员会敦促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学生中途退学问题。

209. 考虑到阿鲁巴的有些法律和条例已过时，委员会建议阿鲁巴订新其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充分遵守《盟约》的规定。

三、荷属安的列斯

210. 委员会还在第13至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荷属安的列斯关于《盟约》第1至15条所涉各项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90/6/Add.12)，并在第2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1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代表团中有荷属安的列斯的一位政府官员表示欢迎。另外，委员会对核心文件(HRI/CORE/1/Add.67)中高质量的材料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212. 委员会注意到，总的来说，在保护《盟约》所载各项权利方面，荷属安的列斯履行义务的程度是令人满意的。

213. 委员会还注意到，荷属安的列斯各岛依法提供了义务初级教育。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14. 委员会指出，荷属安的列斯面积很广，人口十分分散，这对确保有效落实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度构成了挑战，并增添了难度。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215. 委员会对不能在该地各法院直接援引《盟约》的任何条款表示遗憾。这一状况不符合委员会在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中所持的立场。

216. 委员会对男女不平等现象、尤其对就业机会不平等和同工不同酬现象表示关注。

217. 委员会对该地法律允许有违公平原则的遗产继承习俗表示关注，认为应根据公平原则照顾到所有享有合法继承权的人。

218. 由于各个岛上有几种不同的母语，而荷兰语被定为教学用语，因此造成了教学困难，受这一因素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学生中途退学率有所上升，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19. 每个岛上都有三种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这表明可能存在或可能会导致歧视现象，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20. 委员会对住房紧缺问题、强迫搬迁以及主要发生在 St.Maarten 岛上的无家可归现象表示关注。外来人口的涌入、旋风、政府年度住房支出的剧减使这些问题更为恶化。

E. 提议和建议

221. 委员会建议重新评估《盟约》的条款可在荷属安的列斯直接适用的程度。

222.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紧努力，保障男女实际平等，尤其是保障就业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

223. 委员会鼓励政府在处理中途退学问题时，加快执行用学生的母语进行教学的计划，同时渐渐引进荷兰语。它还建议立即实行一项行动计划，促进提供《盟约》第 14 条所要求的免费、义务初级教育。

224. 委员会敦促政府颁布有关法律，在所有的岛上统一实行最低工资制。

225. 委员会鼓励政府落实它的意向，撤回它对《盟约》中罢工权所作的保留。

226. 委员会鼓励荷兰王国三地政府向社会各阶层尽量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性意见。

第十九届会议

以 色 列

227.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31 次至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关于《盟约》第 1 条至第 15 条所涉各项权利的初次报告(E/1990/5/Add.39 及其对委员会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并在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28.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提交初次报告，它基本上符合编写报告的准则。然而，委员会对报告未能及时提交表示遗憾。

229.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代表的介绍和他们在对话期间提供的额外资料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供的大量资料，它将有助于委员会与缔约国对话。

B. 积极方面

230.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 1995 年颁布国家健康保险法，其中规定了初级保健和保证以色列每个公民和永久居民享有公平和适足的保健服务。委员会还欢迎 1996 年对同一法律作出的修正，让家庭主妇得到起码的养老金同时享受免税待遇。

231. 委员会欢迎最近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局，它在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防止危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等政策方面具有咨询权。

2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关于《盟约》在被占领土的适用性问题的声明。在《盟约》涵盖的有些领域以色列接受直接责任、在其他领域接受间接责任和总体上接受全面的重大法律责任。这符合委员会的意见，即《盟约》适用于以色列实行地理、职能或人员管辖的所有领域。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33. 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对其安全关注，包括关闭边界政策的强调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以色列及其被占领土的实现。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领土与人民

2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的书面和口头报告所列统计数字表明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但同样管辖地区内的巴勒斯坦居民则没有被列入报告和被排除在《盟约》的保护之外。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根据《盟约》的义务适用于它实行有效控制的所有领土和人口。因此，委员会对缔约国不准备提供与被占领土有关的充分资料表示遗憾。

《盟约》地位

235. 委员会注意到在以色列的法律制度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没有获得宪法承认。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基本法草案：社会权利，不符合以色列根据《盟约》所应承担的义务。

歧 视

236.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过份强调该国为一个“犹太国家”，这助长了歧视并给予非犹太公民二等地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拉伯公民占总人口的 19%以上，但以色列政府不给予他们同等权利。以色列阿拉伯人生活水准较低是这种歧视态度的明显反映，而生活水准较低又主要是得不到住房、饮水、供电和保健以及他们受教育水平较低造成的结果。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拉伯语在法律中享有官方语文地位，但在实际中却没有得到平等的重要性。

237.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1952 年的地位法准许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犹太人国民基金，控制以色列的大部分土地，因为这些机构享有特权，只许让犹太人受益。尽管这些机构根据私法获得特许，但以色列国对其政策仍有决定性影响，从而对其活动仍负有责任。一个缔约国不能通过政府职能私有化来推卸《盟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认为国家大规模和有组织地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并将这些财产转让给这些机构是构成了体制化的歧视，因为按规定这些机构将拒绝非犹太人使用这些财产。因此，这些做法违背了以色列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

238. 委员会深切关注贾哈林·贝都因家族的情况，他们被武力逐出他们祖居地，以便为 Ma'aleh Adumim 和 Keidar 定居点的扩张让出地方。委员会谴责以色列政府给这些家族安排住房的方式——将他们安置在不适合人类居住条件的 Abu Dis 垃圾站的钢铁集装箱货车内。令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保证而是坚持只能通过诉讼解决。

2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回归法歧视流散在外的巴勒斯坦人，该法容许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并从而几乎自动享有居住权和获得公民资格，而以色列政府则对流散在外的巴勒斯坦人实行严格要求，使他们几乎无法返回其出生地。

就 业

2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失业迅速增长，结果越来越多的工人从事低收入临时工，他们受到的法律保护很少或没有。

24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72% 以上的残疾人失业。1998 年残疾人平等的新法律没有为雇用这种人规定任何配额。

242. 使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有权享受最低标准工资的工人中仅 50% 实际上得到这种工资，这方面外国工人、巴勒斯坦人和“劳动力合同”工人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封锁边界

24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维持自 1993 年以来实行的“全面封锁”政策，从而限制和控制人和货物在以色列与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在耶路撒冷与西岸之间和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流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限制仅针对巴勒斯坦人而不针对犹太以色列公民。委员会认为，封锁边界切断了巴勒斯坦人与他们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联系，造成大规模侵犯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包括《盟约》第 1 条第 2 款所载权利的结果。

244.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封锁边界对巴勒斯坦人口造成的严重后果。封锁边界阻碍了保健的获得，尤其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有时在检查站和其他地方造成死亡的悲剧。来自被占领土的工人受到阻止，不能到达他们的工作场所，从而被剥夺了收入和生计手段和对《盟约》规定的权利享受。因边界封锁而加剧的贫困和食品匮乏尤其影响到儿童、孕妇和老年人，他们最容易受到营养不良的打击。

245. 使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封锁边界和以色列当局拒绝让在加沙的学生返回在西岸的大学，巴勒斯坦家庭被迫分离。

永久居留法

246. 委员会对内政部指令造成的后果表示关注，根据该指令巴勒斯坦人如不能证明东耶路撒冷是他们过去七年的“生活中心”将失去在该城的居住权。还使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正如大量报告所指出的，执行该指令时严重缺乏透明度。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一政策有追溯力，同时适用于居住在外国和居住在西岸或居住在耶路撒冷近郊附近的巴勒斯坦人，但不适用于东耶路撒冷常住居民的以色列犹太人或外国犹太人。除了其他外，该制度造成的结果是阿拉伯家庭分离和他们被剥夺了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的权利，包括对阿拉伯妇女的产妇照顾，这是耶路撒冷居民

才能享有的特权。使委员会深感忧虑的是，为受该居留法影响的巴勒斯坦家庭团聚制定的配额办法的执行被长期拖延并且不能满足所有被分离家庭的需要。同样，要取得居留身份常常是一个很长的过程，结果许多儿童至少与其父母之一分离，配偶不能生活在一起。

土地使用与住房

247. 委员会对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因日益受到排挤，不能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造成的不利影响深感关切。还使委员会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奉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扩大东耶路撒冷边界和将犹太居民转移到东耶路撒冷，结果现在他们的人数超过巴勒斯坦居民。

248.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政府继续推行拆除家园、没收土地和限制家庭团聚和居住权利的做法；谴责它制定的政策造成东耶路撒冷特别是老城的巴勒斯坦人住房和生活条件不够标准，包括极其拥挤和缺乏服务的结果。

2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诸如 Jaffa 和 Lod 等混合城市的阿拉伯居民区的情况，由于以色列在发放政府许可方面实行过份严格的办法，这些居民区已沦为实际上的贫民窟，没有政府许可进行任何类型的结构修理或修复均属非法。

25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盟约》第 11 条缔约国规定的义务，以色列政府继续为扩张以色列定居点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资源。最近西岸数千德南土地(1 德南=1,000 平方米)被没收，用来建造 20 条新旁道，将西岸城镇与远离城中心的村庄和农田隔开。后果——如果不是动机的话——是分裂和孤立巴勒斯坦社区和便利非法定居点的扩张。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政府每年使西岸东部蓄水流域数百万立方米水改道，但给巴勒斯坦人的年人均水消费配额仅为 125 立方米，而定居者的配额为人均 1,000 立方米。

251. 委员会对估计的 20 万流离失所的“在场的缺席者”的处境表示关切，他们是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其中多数在 1948 年战争期间被迫离开他们的村庄，以为以色列政府将来会允许他们在战后返回。虽然少数人要回了其财产，但大多数人继续在该国流离失所和一无所有，因为他们的土地被没收后没有还给他们。

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

252. 委员会深切忧虑地注意到，以色列很大一部分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继续居住在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得不到饮水、供电、卫生和公路设施。这种现状使村民在得到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等方面造成极大困难。此外，这些村民不断受到拆毁家园和没收土地的威胁。令委员会遗憾地是，即使给为数不多的得到承认的几个村庄提供关键的服务也被极度耽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经常盖建犹太人定居点，而在加利利却没有建造新的阿拉伯村庄。

253.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以色列北部地区的区域总体规划和内盖夫规划设想的未来给以色列阿拉伯公民空出的地方很少，他们因自然人口增长引起的需要基本上被忽视。

254. 委员会对定居在以色列的贝都因巴勒斯坦人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生活在贫困线下的贝都因人数量、他们的生活和住房条件、他们的营养不良程度、失业率和婴儿死亡率都大大高于全国平均。他们得不到饮水、供电和卫生设施并经常面临土地被没收、房屋被拆除、因“非法”建房而被罚款、农田和树受到破坏和遭到绿色巡逻队有组织的骚扰和迫害。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政府将贝都因人安置在 7 个“城镇”的政策造成很高的失业率和生计手段丧失。

其他关注

25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教育制度中存在巨大差距。在社会的某些阶层退学率较高，有资格获大学入学证的比率较低：他们是贫困居民区和发展中城镇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这些地方许多居民是来自亚洲和非洲的犹太人包括埃塞俄比亚犹太人。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人均教育支出方面的差距，给阿拉伯人口的人均教育支出大大低于给犹太人口的支出。

2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安排法具有损害全国健康保险法规定的普遍性和公平原则的效果。安排法硬性规定除了健康税外，还要支付医疗服务；定期健康税按所需健康服务量决定所须交的税额，从而增加了保健上的不平等。尽管保证议会会对这种税规定一个上限，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一规定不符合政府公开宣布的实行公平保健制度的承诺。

257.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事件发生率很高，估计每年为 20 万起。委员会关注非犹太妇女的情况，据报道就生活条件、健康和教育而言她们的处境要差的多。委员会关注持续不断的报道，即除非采取紧急预防措施，迪莫纳核电厂会给健康权和环境造成严重威胁。

E. 提议和建议

258.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在被占领土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提供额外资料，以便完成缔约国的初次报告，从而确保充分履行其报告义务。还请缔约国提供详细资料，包括最近的统计数据，介绍在东耶路撒冷如何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铭记着委员会在这些结论性意见的有关段落中提出的关切。此外，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承认没有得到承认的村庄的目标日期的最新资料和提供村民作为以色列公民应该享有的基本服务包括水、电、通道、保健和初级教育等计划。委员会要求额外资料也包含 Ein Hod 概要规划的最新情况和承认阿拉伯 El-Na'im 的进展以及有关贾哈林·贝都因家族的最新情况，目前他们被安置在 Abu Dis 的营地，等待法院就他们的重新定居点作出裁决。委员会请缔约国就这方面的情况及时在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第二十三届会议时提供详细额外资料。

25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盟约》在国内法律制度内全面适用。

26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保证所有以色列公民在《盟约》规定的一切权利方面待遇平等。

2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它与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犹太国民基金的关系现状，以便弥补上文第 237 段指出的问题。

262. 为了确保遵守《盟约》第 1 条第 2 款和保证待遇公平和不歧视，委员会极力建议为希望在其家乡重新定居的巴勒斯坦人审查重新进入的政策，以便使这种政策与适用于犹太人的返回法平等。

26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减少失业和确保适当执行以色列保护劳工的立法，包括指派额外人员执行此种立法。对执行最低工资法、男女同酬法和公平就业机会法应予以特别重视。

264.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完成执行残疾人平等法的进程和解决残疾人进入包括学校在内的公共建筑和使用公共交通的问题。

26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尊重《盟约》第 1 条第 2 款承认的自决权，该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关闭边界限制了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切断了进入外部市场的道路和通过就业和谋生手段获得收入的来源。委员会还呼吁政府充分履行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和作为一项最高优先，承诺在检查点确保巴勒斯坦医疗人员和谋求治疗的人安全通过、关键食品和供应畅通无阻、学生和教师在来往学校时安全通行和让因封锁边界而分离的家庭重新团聚。

26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新评价永久居留法，以保证该法的执行不会妨碍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取消目前实行的配额制度，以便因居留规则而被分离的家庭能尽快再团聚。

26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停止为建立非法定居点和修筑旁道提供便利的做法、停止没收土地、水和资源、拆毁房屋和任意驱逐等做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尊重和执行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和混合城市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享有包括住房在内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利。委员会强力建议让“在场的缺席者”公平获得住房和在国家土地上定居，因为他们是以色列公民。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其关于适足住房权利(《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⁶

26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现有阿拉伯贝都因村庄、这些居民的土地权及其获得包括供水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权利。

26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中学和大学教育制度中的不公平现象，特别是在预算分配方面。委员会建议作一项在以色列盖建一所阿拉伯大学的可行性研究，目的是确保在官方语言方面获得和进入高等教育的机会平等。

27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和促进包括在政府部门的就业方面和在教育和健康等领域里的妇女平等待遇。

271. 委员会请缔约国保证在以色列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性意见。

272. 委员会重申这些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的额外资料应及时在委员会 2000 年 11 至 12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时提供。

塞浦路斯

273.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34 次至 36 次会议上审查了塞浦路斯关于《盟约》第 1 条至 15 条的第 3 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及其对一系列问题所提交的书面答复,并在 1998 年 12 月 3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74. 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提交第 3 份定期报告并认为它基本上符合编写报告的准则。委员会对塞浦路斯就一系列问题提交全面书面答复以及其代表在对话期间提供额外资料也表示赞赏。然而,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所载有关执行《盟约》面临的障碍和问题的资料不充分。

B. 积极方面

275. 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在法律制度中对包括《盟约》在内的国际法律文书所给予的地位并对它们在等级上优先于国家法律这一事实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个人可以在法庭直接援引《盟约》的条文。

276. 委员会赞扬政府所做的努力,即继续向居住在不属于它控制的岛屿部分上的居民提供服务,如供电和支付养老金福利。

277. 委员会欢迎最近成立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组织,由公共和私营部门指派的成员组成。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该机构没有以法律正式颁布,其独立性没有得到保障。

2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将人权列入学校和大学课程的努力以及在全国开展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

279. 委员会欢迎废除刑法典中对同性恋行为定罪的规定。

28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的声明,即该报告在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之间广泛传播。

281. 委员会欢迎任命一个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向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为目的的咨询委员会。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282. 塞浦路斯的继续分割阻碍了缔约国对其整个领土行使控制的能力，因此阻碍了它保证在全国执行《盟约》的能力。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283. 令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提供有关居住在不受政府控制地区的塞浦路斯人口是如何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

284. 委员会关注男女之间继续存在歧视，除了其他外，在专业机会、同工同酬(特别是在私人部门)、社会保障制度提供的保护，子女对国籍的继承和给予子女难民地位的问题(仅流离失所男子的子女受此待遇)等方面存在不平等。这似乎是由结构和文化因素造成的。

285. 家庭佣人受到的保护很少，他们被强迫做过长时间的工作。缔约国似乎没有提供足够保护，来制止针对妓女的压迫和剥削性措施。这些人因为害怕受到雇主的惩罚而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低估该问题的倾向。

28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定最低工资不能保证《盟约》第 7 条第(a)款(二)项和第 11 条含意所指的相当的生活水准，商店售货员、护士、办事员和保育员尤其如此。

287. 委员会对塞浦路斯社会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表示严重关注。这种情况的继续存在使人们怀疑缔约国是否尽了最大努力履行其根据《盟约》第 10 条和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具体而言，政府似乎没有制订适当的预防政策、没有充分执行现有立法措施以打击家庭中的暴力和帮助这种暴力的受害者。

288. 有关在一些医疗机构对精神病人实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令委员会震惊。委员会强调这样一种情况严重违背了缔约国根据第 2 条和第 12 条承担的义务。

289.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有许多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案和其他措施等待议会或内阁批准或其他官方机构执行。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速这方面的进程以便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

E. 提议和建议

290. 委员会建议用法律迅速颁布最近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保证它的独立性。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证男女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体办法如下：

- (a) 开展大规模的公共意识运动，根除有关性别的社会偏见；
-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保证同工同酬原则，特别是在私营经济部门；
- (c) 颁布有关孕妇和哺乳母亲就业和工作条件的条例草案并确保她们符合《盟约》；
- (d) 废除社会保障立法中的歧视性条款；
- (e) 颁布旨在废除获得和继承国籍方面的歧视的法案。

29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高对家庭佣人面临的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认识，以便充分执行现有法律。委员会强调有必要：

- (a) 发起运动，提高工会、妇女组织和家庭佣人所属的塞浦路斯社区对该问题的意识；
- (b) 改善提出凌辱控诉的制度，以便充分保护投诉人的权利。

293.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更密切地监测在塞浦路斯的强迫卖淫现象，以便拯救上当或被强迫从事此行业的受害者和保护她们在《盟约》下的权利。

2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采取步骤，审查现有最低工资水平，以便充分履行《盟约》第 11 条规定的义务。

2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适当政策，防止并着手解决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极其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并要求下一份定期报告载有为处理该问题通过的措施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财务上协助防止和对抗家庭暴力协会尽快建立它所提议的妇女庇护所。

29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声明，即有关精神病人待遇的情况有极大的改善，但强调缔约国仍需要彻底审查对这些病人的保健政策，以便最好地处理他们的所有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

29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在塞浦路斯吸毒程度的综合资料和指明现在已提交议会的有关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物质的法案是否已通过为

法律，并且如果已通过为法律，还要评估该法案建议要成立的反麻醉品/治疗单位的工作情况。

298. 委员会建议将法案和提议的条例迅速提交议会或内阁批准，以促使《盟约》的有效执行。这些法案和提案包括：

- (a) 与婚姻、离婚和家庭法庭有关的法律草案；
- (b) 管理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法案；
- (c) 修正有关塞浦路斯妇女生的孩子的国籍的有关法律的法案；
- (d) 有关罢工权利的法律草案，确保它完全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1948)；
- (e) 自 1996 年以来就已提交内阁批准的名为“全国保健制度”的法案。

299.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塞浦路斯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其第四份定期报告中告知委员会为落实该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德 国

300.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23 和 24 日举行的第 40 至 42 次会议上，及在 1998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54 次会议上，审议了德国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各项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以及对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01. 委员会对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这是德国在 1990 年 10 月统一后第一次就《盟约》保护的权利提出报告。提出的报告在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确定的准则。

30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由一个高级别代表团提出，它与委员会的委员们进行了公开和坦率的对话。代表团在一开始便指出，施罗德总理的新政府在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上制订了与前政府不同的议程，把创造就业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

303.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编写没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然而他们的贡献对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很有价值。

304. 委员会指出，对以下领域里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有些不够准确和具体：

- (a) 东部各州的失业情况；
- (b) 德国统一后，东德的文职人员和专业人士被解职的人数；
- (c) 贫困人口和领取社会保险者的人数；
- (d) 艾滋病/病毒的受害者，妇女受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情况；
- (e) 养老金计划。

B. 积极方面

305.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它的介绍性发言中表现出来的十分积极的态度，以及新总理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发表的政策声明，都使委员会相信，新政府准备进一步推动落实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06. 在这方面，新政策声明中反映出来的明显的政策变化，可导致逐渐和更加充分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缩小原有和新加入各州之间仍然存在的经济上的差距，特别是使新加入的各州受益。

3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项政策包括：

- (a) 教育和培训计划，帮助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寻找职业，特别是在新加入的各州；
- (b) 使国籍法适合现代的需要，允许双重国籍；
- (c) 制订行动计划，确保妇女在工作上机会均等；
- (d) 颁布性别平等法；
- (e) 建立能反映家庭生活需要的学校和儿童照料制度；
- (f) 提出一些法案，旨在消灭对族裔出身的歧视现象，起诉在国外犯有儿童性虐待行为的德国人；
- (g) 在国家保险方案、公司养老金方案和私人养老金方案的基础上，改革养老金制度；
- (h) 雇员参加本人所在公司的生产性资本和利润；
- (i) 重新实行防止解雇的保护性措施，以及支付疾病津贴。

308. 委员会注意到文化事务国务部长职务的设立，他将负责执行联邦的文化政策，和与各州的联络。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教会和宗教界的合作将是该政策的一部分，目的是加强与不同宗教群体的对话，减少种族仇恨和仇外表现。

30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准备设立一个独立的议会人权委员会，并在外交部设立一个人权职务。

310.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拟订任择议定书问题上持开放的态度表示欢迎。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11. 东西德的合并只完成了一部分，尽管为实现这个目标确实作了努力，这种统一未能完全实现的情况，妨碍了缔约国全面执行《盟约》。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312. 委员会对《盟约》在德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以及对法院没有在《盟约》的适用上作出决定表示关注。

313.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的失业率依然很高，而东部的失业率高出西部一倍。在这方面，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妇女和外国人受高失业率的影响最为严重。

314. 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对贫困线作出规定。缔约国的代表团也没有提供受贫困影响人口的情况。

315. 委员会还忧虑地注意到，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技部门的公务员，只有12%得到重新雇用，包括教师，科学家和专业人士，其余的仍得不到工作或适当补偿，也享受不到令人满意的退休金计划。委员会担心，遭到解职的人，大部分是由于政治原因，而不是专业或经济上的原因，这是违反了《盟约》第2条第2款。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新加入的各州在雇用教师方面存在歧视的问题，国际劳工局公约和建议实施情况专家委员会曾在1993年提出过，德国的非政府组织也提出过类似的关注。

316. 委员会还对寻求庇护者在德国的地位问题表示关注，特别是在处理申请难民身份所需的时间方面，和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他们的经济和健康权利方面。

317. 委员会还对在德国的辛特人和罗姆人(吉普赛人)的困境和他们享有住房权、教育权和就业权的情况感到关注。对吉普赛人仍然受到歧视的问题,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政策和措施。

318. 委员会注意到,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德国的公务员不享有罢工的权利,违反了《盟约》第8条第2款。

319. 妇女遭受暴力的问题令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特别是那些买卖婚姻,被拐卖从事卖淫和受剥削的受害妇女。有关受影响者的人数,还没有统计资料。

320. 委员会对儿童仍受到虐待和性剥削感到震惊。色情文学的普遍尤其令人关注,因为它似乎是与对儿童和妇女的剥削有关系。

32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大学教育的学费正在增加,尽管《盟约》第13条要求逐渐实行免费高等教育。

322. 缔约国境内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令人吃惊,也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特别令人关注的,是缺少这方面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有关在德国居住的最易受害群体的统计数字。

323. 委员会还对无家可归者的困境表示关注,这类人的实际数字仍不清楚,它对该国很多地区擅自占据住房者的困境也表示关注,特别是东部各州。

E. 提议和建议

3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立法或司法手段,或在实际上进一步强调《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新总理的政策声明为人们提供希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得到进一步重视。因此委员会建议,尽快将新政策变为实际行动。

3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它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就业方面,特别是东部各州就业情况的更具体统计数字和资料,以及贫困人口和领取社会保险者的人数和情况。

326. 委员会积极建议,缔约国为落实《盟约》在德国社会中促进有关社会指标或基本标准的讨论,委员会还鼓励德国政府继续支持有关拟订《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对话,从而加大力度,支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27. 委员会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无论是立法还是其他措施,根据有关享有适当住房权(《盟约》第11条第1款)的第4号一般意见(1991),解决或纠正各类

寻求庇护者的情况。⁶ 委员会还建议，及时处理寻求庇护者的申请，根据《盟约》给予难民卫生、经济和教育权。

3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落实各种针对年轻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教育方案，特别是各种着眼于创造就业的方案和改善德国东部就业情况的方案。

329. 养老金计划和社会安全福利需要彻底修订，保证男女平等和东部和西部各州所有符合条件的受益人之间的公平。

330. 委员会建议，给予非关键服务部门的公务员罢工权。

33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对买卖妇女和出于各种目的剥削妇女的情况，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332. 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盟约》和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对童工问题作出规定。

333. 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制止虐待儿童、剥削儿童和儿童色情问题。

3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染有艾滋病/病毒的人提供更充分的帮助，不得有任何种族、出身、民族或性别上的歧视。

335. 作为一项民族和解行动，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保证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旧政权的公务员、专业人员和科学家作出赔偿，保证赔偿的充分和公平。

3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守《盟约》第 13 条，避免增加大学学费。

3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速东部和西部德国在各方面的结合，减少两者之间可能依然存在的差距。

3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宣传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采取的落实措施。委员会还敦促德国政府在编写第四份定期报告中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因为德国的非政府组织已为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对话取得更加丰富的成果和有意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瑞 士

339. 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20 和 23 日举行的第 37 至 37 次会议上，及 1998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士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各项权利的第一次报告(E/1990/5/Add.33)，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委员会对从首都派出了一个高级别大代表团出席表示欢迎，一位专家的出席使高质量的对话更上层楼，几乎涉及到《盟约》所有条款。

341. 委员会十分感谢瑞士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都作了坦率而具体的答复，使委员会能够对瑞士如何履行《盟约》义务取得一个全面的了解。

B. 积极方面

34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盟约》已开始作为瑞士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得到接受，委员会注意到，瑞士法院，特别是联邦法院，已多次提到《公约》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联邦法院的决定似乎已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瑞士联邦宪法在《盟约》第 9、第 11 和第 12 条方面的不足。

343. 委员会对向全体人民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对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社会福利等服务的范围和质量表示赞赏。

3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大批外国人居住，当局为保证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了措施，委员会对之表示欢迎。

345. 委员会还注意到瑞士政府为外国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融合而作出的努力。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46.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任何重大因素或困难妨碍瑞士有效执行《盟约》。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34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的联邦制结构要求各州确保某些权利，但委员会仍重申它的立场，即联邦政府在法律上有责任保证《盟约》的落实。

348. 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看法，即《盟约》的规定只是原则和纲领性目标，而不是法律义务，因此《盟约》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委员会不同意瑞士当局的

看法，并再次重提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意见(1990)(《盟约》第 2 条第 1 款)，⁵ 委员会在其中讲到《盟约》的若干条款，如关于罢工权的第 8 条和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条，这些条款似乎都可以在司法制度中直接适用。委员会认为，任何上述条款本身不是立刻就能生效的说法，似乎都难以成立。

349.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盟约》的某些权利没有得到宪法承认的情况表示关注，如工作权、教育权和文化权。委员会认为，从事有利可图的活动，并不等同于工作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落实这些权利不得不由个人向法院争取，而那些权利本应得到宪法的承认。

35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瑞士达到了较高了发展水平，经济强劲有力，但仍有一部分人口处于无法令人接受的贫困状况，特别是一些妇女。

351.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文职人员罢工权的立法草案将付诸公民投票，但仍表示遗憾，这项权利对公务员仍有限制。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公务员条例改革，将对联邦、州和市的某些公共服务实行私营，而那样做可能会损害公务员既有的、《盟约》承认的权利。

352. 委员会感到关注，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有关适用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1949)，和有关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第 174 号公约(1993)。

353. 委员会指出，尽管享有产妇津贴的权利已宪法化，但议会仍未承认这项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不能满足第 10 条的要求，即孕妇有权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险福利。

354. 委员会认为，尽管已有法律规定，保护不受歧视，但实际上对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歧视仍然存在。

3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很多方面，如取得高级教育、担任负责的职务和同工同酬等，男女之间的平等在实际上还没有实现。

356. 委员会对在低报酬的工作、非全职性工作中，和在“随时待召”的工人中妇女的比例较高，以及对高等教育中妇女的比例较低感到遗憾。

35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家庭暴力的问题发生率颇高，缔约国估计每年有 110,000 起，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少更详细的统计资料，使委员会无法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这方面的情况。

358. 委员会还表示遗憾，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和虐待儿童问题的统计资料，包括恋童癖的问题，没有对之加以分析，用来制订解决这方面问题的措施。委员会感到遗憾，这种资料不足的情况使政府和委员会都无法了解有关问题的严重性。

359. 委员会感到关注，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任何整体人口的精神健康情况，特别是精神病病人的情况。

360. 委员会表示遗憾，报告没有讲到人工流产和妇女疾病发病率的情况。

361. 委员会表示关注，进行中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可能会对社会处境不利的阶层造成有害影响。

3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瑞士由私营公司管理的医疗服务费用较高，工人和领取年金者必须全部支付，从而影响到他们的生活水平。

E. 提议和建议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给予《盟约》完全的法律效力，使《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可以完全纳入法律制度。

364.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统一各州的法律，保证充分遵守《盟约》的规定，特别是在一些基本权利方面，如工作、教育和文化权利。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其国内法律地位上给予平等对待，如果采取措施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条约义务的话，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也应考虑类似措施。

366. 委员会建议，根据缔约国对《盟约》第 8 条第 2 款的义务，尽快通过有关公务员罢工权的立法草案。

367. 委员会还建议，对公务员条例的任何修改，均应按照《盟约》的规定，保证文职公务员的既有权利。

368. 委员会还建议，尽早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98 号公约(1949)和第 174 号公约(1993)。

369. 委员会建议，给予怀孕妇女和产妇充分的社会安全保护。委员会还强调开展教育运动的重要性，提高对歧视问题的认识，并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特别是在社会基础结构上，使愿意走出家门工作的妇女能够较容易地实现其愿望。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证男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同工同酬。

3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积极地促进妇女、移民和少数民族享有平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37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它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和恋童现象的最新资料。

37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它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全人口精神健康情况的更详细资料，特别是瑞士精神病病人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在这个领域里的进展情况。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2 条第 2 款(d)，审查它的卫生保健制度，防止卫生保健制度的高昂费用对家庭生活水准造成不利影响，那种情况不符合《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

37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中广泛宣传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有关意见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还促请瑞士政府在准备它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加拿大

376. 本委员会在 1998 年 11 月 26 和 27 日举行的第 46 至 48 次会议上，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举行的第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关于《盟约》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各项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17)，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77. 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提出了详细而全面的报告表示感谢，报告总体上符合委员会有关报告的准则，委员会还对其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所作的全面书面答复表示感谢。委员会指出，尽管代表团包括了很多名专家，但仍有很多问题没有得到具体和详细的答复。此外，鉴于加拿大实行的联邦制，和各省广泛的管辖权，魁北克以外其他几个最大的省份没有专门派出任何专家出席，大大限制了在关键问题上对话可能达到的深度。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与非政府

组织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提出了一份核心文件(HRI/CORE/1/Add.91)，又在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提供了补充材料。

B. 积极方面

378. 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五年里，加拿大在开发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上一直名列榜首。这表明，一般而言加拿大人享有特别高的生活水准，加拿大有能力做到在较高的程度上遵守《盟约》的各项权利。然而这一点还没有做到，这表现在开发署的人口贫困指数将加拿大排在工业化国家名单的第十位。

3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拿大最高法院并没有追随一些下级法院的决定，而是坚持《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第 15 节(平等权利)规定，政府有实在义务拨出资源和执行方案，解决社会和经济上处境不利者的问题，从而根据第 15 节为处境不利的群体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

3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邦政府根据最高法院所作的解释，承认《加拿大个人自由与安全宪章》第七节保证生活的基本需要，与《盟约》一致。

38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魁北克人权法庭在多项决定中，在解释魁北克的《人权与自由宪章》时考虑到《盟约》，特别是在劳工权利方面。

382.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政府认识到影响加拿大土著人的严重问题，任命了一个土著人问题皇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96 年发表了一份内容广泛的报告，涉及到《盟约》提出的多项权利。

383. 委员会欢迎联邦政府根据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的建议，恢复法庭质疑方案。⁷

384. 委员会欢迎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关于加拿大没有充分保护和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声明，以及该委员会根据本委员会 1993 年的建议提出的建议，将那些权利收入人权法。

385. 委员会认为，妇女上大学的比例增加和她们越来越多地进入一向由男人占主导地位的自由职业，是一种积极的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是完成中学后教育人口百分比最高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国内生产总值用于中学后教育百分比最高的国家之一。

C. 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

386. 委员会指出，1994年以来，缔约国在解决预算赤字削减社会支出方面，没有充分注意到那样做对所有加拿大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易受害群体。

387. 委员会听取了缔约国提出的大量证明，表明加拿大复杂的联邦制在各省管辖权的一些领域，妨碍了《盟约》的执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盟约》规定的权利除非通过联邦与省达成协议给予直接或间接的保护，或直接写入省级法律，否则在各省未执行《盟约》的情况下，无论是受害的个人还是联邦政府都无法得到法律补救。在这方面缔约国代表团强调了政治程序的重要作用，但指出有关程序往往十分复杂。

388. 尽管加拿大政府在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加拿大贫困情况的材料时，一直坚持使用加拿大统计局的“低收入限额”作为衡量贫困的尺度，但它也向委员会表示，它并不把低收入限额作为贫困线，尽管该限额被专家们广泛用来探讨加拿大贫困现象的范围和程度。由于没有一条官方的贫困线，使得很难要求联邦、省和区政府对《盟约》规定的义务承担责任。

D. 主要关注的问题

389. 委员会收到的一些材料表明，一些生活贫困的人(通常是带孩子的妇女)，对政府的政策提出诉讼，因那些政策没有为起诉人和他们的子女解决适当的吃、穿和住房问题。在这些案件中，一些省政府要求它们的法院对《加拿大宪章》作出解释，拒绝对《盟约》规定的权利给予任何保护，从而使投诉人得不到生活的基本需要或任何法律补救。

390. 委员会对有关情况深感关注，加拿大省级法院对《加拿大宪章》所作的解释，常常不包括对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和其他《盟约》规定权利的保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表明，加拿大政府也对本委员会表示，《加拿大宪章》可以解释为包括保护上述权利，但省法院仍采取了这一立场。

391. 委员会还对加拿大没有从法律上充分保护《盟约》为妇女规定的权利感到关注，如一些省和地区的法律没有规定雇主必须遵守同工同酬的规定，对取得民

事法律援助加以限制，人权法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保护不够，以及那些法律的执行不力等。

392.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在享有《盟约》提出的权利方面，土著人与大多数加拿大人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在解决土著人的社会和经济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或根本没有进展。委员会特别深为关注的是，土著人社区缺少适当住房、普遍的大量失业，和自杀率高，特别是在年青人中间。另一个关注的问题，是未能向保留地上的土著人社区提供安全和充分的饮用水。缔约国代表团承认，土著人的住宅几乎有四分之一需要大修，并且缺少基本便利。

3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人经济上的边缘化和继续剥夺土著人的土地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一点也得到皇家土著人问题委员会的承认。本委员会认可皇家土著人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即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执行任何政策，违反土著人条约义务、取消、改变和放弃土著人的权利和所有权。委员会深表关注，尽管问题十分紧迫，但皇家土著人问题委员会的建议仍未得到执行。

394. 以“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补助计划”取代“加拿大补助计划”，对加拿大处境不利的群体享有《盟约》规定的权利造成了一系列有害影响。加拿大政府在1993年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告知委员会，“加拿大补助计划”规定了社会福利的国家标准，规定领取福利的人可自由选择工作，保证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对由联邦提供资金的省级社会补助计划达不到该法规定标准的情况，便于向法院提出质疑。相反，“加拿大卫生和社会补助计划”取消了所有上述特点，大大减少了给各省用于社会补助的现金拨款。但它仍保留了在卫生方面的国家标准，因此在一个领域里不允许各省“有灵活性”，而在其他方面坚持“灵活性”。该国代表团对这种不一致的现象没有作出解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在社会权利方面给予省政府几乎没有任何限制的酌处权，加拿大造成了一种《盟约》的标准可能受到破坏的局面，大大减少了谁应负责任的透明度。委员会在这方面还要提请注意第3号一般意见(1990)的第9段。⁵

39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最近实行的一系列有关失业保险金的限制，造成领取津贴的失业工人比例大幅度下降，只及原先范围大约一半；失业保险金的金额下降，付给失业保险金的时间缩短，非全职工人得到失业保险金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尽管据说新的方案为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了更优惠的津贴，但事实上有条

件得到任何津贴的低收入家庭却变得更少。非全日的、年轻的、边缘的、临时的和季节性工人，受到更多的限制，常常得不到津贴，尽管他们对基金的贡献很大。

396. 委员会得到的情况表明，马尼托巴省提出削减对单身者的社会补助金大约 10%，新斯科舍省削减对单身者的社会补助金 35%；安大略省削减对有家和单身者的补贴 21.6%。上述削减显然对易受害群体产生了极大的不利影响，使原已很高的无家可归和饥饿现象进一步增加。

3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邦政府提出的本来是向所有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的国家儿童津贴，除两个省(新不伦瑞克和纽芬兰)外，在所有其他省份实际上都只给有工作的贫困父母的子女，因为联邦政府允许各省从依靠福利的父母领取的社会补助中全部扣除这笔津贴。

398.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取消加拿大补助计划和削减社会补助额、社会服务和方案，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特别是单身母亲，她们占贫困群体的大多数，在领取社会补助的成年人中以及依靠社会计划的人中也占大多数。

399. 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象加拿大这样一个富裕的国家，竟会让无家可归的问题和住房不足的问题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至加拿大最大的 10 个城市的市长们宣布，无家可归的问题是一个全国性灾难。

40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各省的社会补助额和其他收入补贴措施，显然不足以支付穷人的租房费用。在过去 5 年里，将其收入 50% 以上支付房租的房客人数增加了 43%。

40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政府已通过立法，改变社会补助金的支付办法，不经领取人同意直接付给房东，尽管魁北克省人权委员会和安大略省人权法庭都认为，这样做对待领取社会补助的人是带有歧视性的。

402.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安大略省政府已宣布削减社会补助 21.6%，尽管有人提出这将造成一大批人被迫离开他们的家。

40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大幅度削减省级社会补助方案，欠缺廉价和适当住房，以及在住房方面普遍存在的歧视问题，对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造成了各种困难。由于这些困难，很多妇女不得不在返回或留在暴力环境下，与无家可归使自己和孩子缺少衣食之间作出选择。

404. 委员会注意到，生活在保留地上的土著妇女与不在保留地生活的妇女，在婚姻破裂时，对平分夫妇财产并不享有同样的权利。

40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加拿大至少有 6 省(包括魁北克省和安大略省)实行了“工作福利”方案，这些方案或者将享受社会补助的权利与强迫就业计划联在一起，或者减少某些领取补助人的津贴标准，那些人常常是年青人，他们坚持有权自由选择他们希望从事的工种。在很多情况下，那些方案的工作得不到基本劳工权利和劳工标准立法的保护。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魁北克省的情况下，尽管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意见，人权法庭也作出决定，认为那类方案在社会地位或年龄上存在歧视，但该省仍推行了工作福利方案。

406. 委员会注意到，安大略省议会在 1998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第 22 号法案“防止组织工会法”。该法剥夺了参加工作福利计划的人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进行集体谈判和罢工的权利。对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加拿大政府没有对该法是否符合《盟约》提供任何材料。委员会认为，该法显然违反了《盟约》第 8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废除有抵触的规定。

40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最低工资不足以维持工人和他们家庭的适当生活水平。

408. 委员会感到不安，因为它听说，1989 至 1997 年期间加拿大食品发放中心的数量几乎翻了一番，但仍只能满足穷人需求增长的小部分。

40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在联邦、省和地区采取政策时，没有考虑委员会 1993 年表示的主要关注和提出的建议，在经济强力增长和财富增加的时期，反而加剧了脆弱群体中的贫困和无家可归现象。

410. 委员会对年轻人和年轻家庭中无家可归的现象达到危机的水平感到关注。根据从国家福利委员会得到的材料，25 岁以下单身母亲 90% 以上生活贫困。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比例在年轻人中也大大高于总人口中的比例。

411. 委员会还对大幅度削减残疾人需要的服务感到关注，如削减家庭照顾、医疗护理和特殊需要交通系统，加强对残疾人资格的规定等。为从精神病治疗机构出来的人提供的方案显然远远不够。尽管加拿大政府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关出院精神病患者无家可归的情况，委员会了解到，那些病人中有很多流落街头，其余的也得不到适当住房，缺少支持服务。

412. 委员会对数千名在加拿大的“公约难民”的困境表示关注，由于各种原因，他们得不到长期居民的地位，包括没有身份证件，而且他们在五年内不能与他们的家人团聚。

4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加拿大成年人中有 20% 是功能性文盲。

414. 委员会感到关注，为中学后教育提供的贷款计划，只提供给加拿大公民和长期居民。没有长期居民身份但得到承认的难民，以及寻求庇护者，都无资格利用这类贷款计划。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加拿大大学教育的学费在过去几年里大幅度增加，使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得不到贷款或助学金的情况下，很难上大学。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是毕业生的平均债务大大增加。

E. 提议和建议

4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恢复对社会补助和社会服务有专门现金拨款的国家方案，包括普遍享有资格和全国性标准；所有贫困者都能得到有法律保障的适当补助权利，另外还享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上诉权，和自由调换工作的权利。

4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订官方的贫困线，确定社会补助标准，保证所有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

417. 委员会建议，调整联邦和各省之间达成的协议，以一切适当的方式保证提供的各种服务，如精神病照料、家庭照料、儿童照料和护理，为挨打的妇女提供住所，对非刑事问题提供法律援助等，能够确保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41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尽快对皇家土著人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采取具体和紧急措施，恢复和保护土著人的土地和资源基础，保证其足以实现土著人经济和文化的持续发展。

419. 委员会建议，修订“国家儿童津贴计划”，禁止各省从社会补助额中减掉这一津贴。

420. 委员会建议，改革加拿大的“就业保险计划”，为所有失业工人提供足够数额和时间的保险，充分保证他们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

421. 委员会建议，联邦、省和地区政府作为一项全国性的紧迫问题，解决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问题，根据情况恢复或增加针对穷人的社会住房计划，在住房领域里改善或适当加强反歧视的立法，把住房补贴和社会补助金额提高到与现实相应

的水平，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改善对房客的租用权的保障，并加强保护廉价租赁住房不得改作他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实施一项国家战略，减少无家可归和贫困现象。

42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与有关社区磋商，解决上文第 404 段所述情况，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423. 委员会建议加拿大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意见(1990)，⁸ 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

424. 委员会敦促加拿大政府制订和适当增加有关方案，解决低收入家庭学生大学教育的经济问题，不得根据公民身份作出任何歧视。

425. 委员会敦促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在诉讼问题上采取符合它们义务的立场，维护《盟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426. 委员会还敦促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扩大人权法的保护范围，加入社会和经济权利；在所有管辖权方面保护穷人不得因其社会或经济地位而受到歧视。此外，还需加强人权法中规定的执行机制，保证所有未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人权诉讼，尽快得到主管人权法院的裁决，并为易受害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427. 委员会曾在审查加拿大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时重申，在联邦政府与各省和地区有关社会方案的讨论中，不应将经济和社会权利降格为“原则和目标”。因此委员会敦促联邦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各省和地区了解他们对《盟约》的法律义务，使《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通过法律或政策措施在省和地区范围内得到执行，并保证建立独立和适当的监督和裁决机制。

4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实现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同工同酬的权利。

429. 委员会还建议，在联邦、省和地区的预算中，增加专门用于采取措施，解决妇女和她们子女的贫困问题、提供费用较低的日托，及对家庭问题的法律援助的拨款比例。还应采取措施，为受到殴打的妇女解决住所、提供照料，对妇女的非政府组织给予充分支持。

430. 委员会敦促联邦、省和地区政府审查他们各自的“工作福利”法，保证没有任何规定违反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和包括最低工资等其他劳工标准，这些权利

不仅得到《盟约》的保证，而且也得到劳工组织有关基本劳工权利和劳工标准的各项公约的保证。

431. 委员会呼吁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更加重视采取措施，减少加拿大功能性文盲的比例。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请加拿大司法委员会向所有法官提供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鼓励对法官进行加拿大对《盟约》义务的培训。

433. 委员会还建议，鉴于加拿大公众对各项人权条约义务普遍不够了解，缔约国应设法使普通公众、公共机构和各级政府官员了解加拿大对《盟约》的人权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愿特别提及它关于《盟约》在国内适用问题上的第9号一般意见(1998)(见下文附件四)。

434. 委员会建议联邦政府扩大“法庭质疑方案”的范围，包括对可能违反《盟约》规定的省级法律和政策提出质疑。

435.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加拿大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它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一般性讨论日

A. 1998年5月11日，第十八届会议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一、导言

436. 近期的发展动态，尤其是经济和金融以及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发展动态，使人们越来越多地提到“全球化”现象。虽然这个词最多的是在经济学方面使用，尤其是用来强调市场自由化及其全球后果的影响，但它现在越来越多的被用来指其他一些领域的发展动态，这些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被认为日趋重要。这种现象还受到近年来举行的一系列世界会议的成果的深刻影响，国际社会的成员在这些会议上承诺在一些方面采取行动，如儿童(1990年)、环境(1992年)、人权(1993年)、社会发展和妇女(1995年)、粮食(1996年)及近期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1998年)。

43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认为，不应当把全球化概念与经济合理性和减弱的政府行为绝对等同起来。在国家和工商界之间扩大市场互动并不能自动确保国家或个人之间的公平问题得到解决。国际制约也不能放弃。事实上，这种制约不仅在安全和秩序这类传统的政府事务领域内得到接受，而且，恰恰为了增进自由化目标，这种制约也被广泛用于商务和司法领域。因此，由此而来的问题就是，全球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有具有什么影响，为了确保与全球化相关的各种动态有利于促进这些权利，需要在何种程度上探求更多的方法。

438. 为了探讨全球化的这些方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于1998年5月11日就这项议题举行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下列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产权组织和非政府联络事务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权利——团结组织(法国)、国际生境联盟、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439. 此外，下列机构和组织为讨论提供了书面材料：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农业和贸易政策学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二、开 幕 词

440. 委员会主席 Philip Alston 先生介绍了全球化的议题，他指出，这是一种主要以市场自由化为目标的复杂现象。就其极端形式而言，国家的作用受到极大削弱，便利自由化是其主要目标之一，无论是通过私有化或是通过管制提供便利。现行政策的结果表明了这些政策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不足。开发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一些统计机构的报告即为明证。世界人口最贫困的 20% 仅仅占有世界财富的 2.3%，还不到其 1960 年所占百分比的半数。与人们通常的认识正相反，债务危机并不是一个过去的问题，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41 个负债最重的贫困国家的累计债务几乎达 1980 年水平的四倍。在非洲，债务还本付息的人均数额是初级教育和保健人均费用的两倍。然而，货币基金组织在对贷款接受国遵守贷款的金融改革条件的情况实行严格监督的同时，它只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的不良影响感到“悲哀”，并把这些问题交给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去处理。

441. 在这方面，主席遗憾地指出，执行各种经济和社会方案的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和经费正在缩减，而世贸组织和金融机构的活动和经费却在扩大。他指出，后两个机构的权限涉及的是金融、经济结构、结构调查、债务和其他宏观经济问题，不能把这些问题与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割裂开来。但是，这些机构所执行的方案似乎并没有把解决接受国或接受国人民的需要作为自己的方向，而是要推进全球化议程。他指出，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从来没有在自己的工作提到《盟约》或与之打交道的各国政府在《盟约》之下承担的义务。联合国放弃了制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努力，主席对此表示遗憾。另外，还有一个透明度问题，尤其是在货币基金组织制订政策、决定和贷款条件所引以为据的数据和程序方面。

442. 因此，主席提出，就价值观而言，全球化并不是中立的。它影响了工作权和良好工作条件权以及健康和受教育权。不能把监督这些权利享有情况的工作完全交给一个由 18 名专家组成、没有监测国际金融市场动态的权限、没有技术分析能力、

秘书处支助越来越少的委员会去完成。参与全球化进程的主要国际组织应当现在就承担起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44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对关于全球化与人权的讨论表示欢迎。她认为，这项专题是适时的，它刚刚开始得到应有的注意，显然需要更为深入地探讨。她提请注意为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议程的优先位置而在若干方面开展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她本人积极参与的各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组开展的努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发展组考虑如何落实发展权方面发挥着一种先导作用。她还报告了1998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第6次讲习会的情况，来自该区域的36个国家就区域技术合作安排达成了协议。她保证，她将广为传播1998年3月25日在日内瓦举行并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落实标准圆桌讨论会的结果。

444.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高级专员解释说，在德黑兰讲习会上达成的协议将使参加国能够按照自定速度着手落实国际人权标准，这项活动的目标之一是编订一份良好做法汇编，用作其他国家或区域的范本。她在回答其他问题时向会议通报，她已经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方案对人权特别是脆弱群体成员的权利造成的影响与该组织取得了联系，并就世界银行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努力与之进行联系。另外还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与这两个机构进行了接触。

四、政府间组织代表的发言

445. Guy Standing 先生(劳工组织)着重阐述了全球化现象的一些主要特点。对这种现象作出的变革和反应正在迅猛加速，使脆弱者措手不及，难于应付。从劳工权利的观点看，全球化鼓励的是分裂和不稳，由于跨国公司逃避了国家责任，贫困者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剥夺，原来向劳工提供的补助被转用来吸引国际资本，税务负担越来越多地从资方转向了劳方。Standing 先生指出，在全球化与社会内提供社会福利的水平之间有着密切关连。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以单纯的经济情况调查为根据对社会保障采取了一种最低量态度。社会服务并没有被看作是权利，而被看作

是国家的施舍，越来越多地被私有化或半私有化。他同意认为，很难得到作为货币基金组织建议依据的数据和模式。劳工组织提交供讨论的一份背景文件载于 E/C.12/1998/8 号文件。

446. Grant Taplin 先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承认存在着透明度问题。货币基金组织大力鼓励各国向公众宣传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协议，并发表了自己关于这些协议的公开发行的“公告通讯”。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应当对涉及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事务负责的提法，他强调说，贷款是通过货币基金理事机构与接受国谈判之后作出决定所商定的。接受国是不可能被迫同意自己不希望接受的贷款条件的。无论如何，货币基金正在努力保护人权，包括在结构调整方案中编入社会方案，为“最贫困者”提供特别放款便利并在贷款协议中注意劳工权利。

447. Januz Symonides 先生(教科文组织)讨论了全球化对世界各地文化多样性构成的危险。自由和高速的信息交流及提高表达自由享有程度所具有的益处被全球化的文化同一效应所抵销，这种效应破坏了现有的文化特性，削弱了各种道德准则和社会凝聚力。他告诫说，各国政府必须为落实人权负起主要责任。在决定经济、社会、教育、文化政策或提供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市场是无法取代政府的。

448. A.Woodfield 先生(贸发会议)指出，全球化可被看作是发生在市场效率与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之间的一场思想冲突。他认为，市场道路正在这场冲突中取胜，而这场冲突表现出来的是，它在收入不平等和易受外来冲击的脆弱性方面负面效应的实证。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化伴随着大起大落的循环，高收入群体从繁荣中获益最大，而与衰落相连的极度压缩需求政策和较高通货膨胀对低收入群体的伤害最深。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也由于增加了来自低收入国家的劳力密集型进口而使许多国家的工资受到压抑。但是，他认为，如果在全球化之前进行国家主导下的战略规划，就有可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有所改善的收入分配。

449. Erik Chrispeels 先生(贸发会议)说，贸发会议正在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发展的政策文件，将努力确保委员会能够收到贸发会议的文件。贸发会议仍将与委员会合作，同时他认为，对于所需要的合作类型应当给予考虑。

450. Wend Wendland 先生(产权组织)表示该组织强烈支持《盟约》第 15 条。他列举了保护和增进知识产权在其中至为关键的各个领域，首先是开发和转让技术，但也包括娱乐、以知识为基础的产业、这些产业中的就业问题以及出口和国内外投

资。产权组织 1998 和 1999 年方案的目标是，寻找新的方法，使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助于推动不同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进步，注重传统知识，研究民俗学保护和维护生物多样性。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方面，产权组织计划组办一次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关系的专家小组会。一些成员要求产权组织更为积极的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帮助委员会更好地监测《盟约》第 15 条的执行情况。其他与会者也提出了评论了问题。对此，Wendland 先生同意说，需要与各人权机制更密切地开展合作。1998-1999 年的新的两年期方案是六个星期之前才获得通过的。由于这些类型的活动对产权组织来说是新的事物，初步重点是研究各种问题。他参加了一般性辩论日，产权组织也积极地参与了其他一些论坛，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这是产权组织为改进这方面的合作而迈出的第一步。他提出，产权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致力于在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的人权方面互相帮助。

451. Hamish Jenkins 先生(非政府联络事务处)报告了联合国非政府联络事务处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于 1998 年 3 月 26 日共同主办的关于全球化、收入分配和人权主题的一次研讨会的结果。非政府联络事务处积极主动地促进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帮助弥合经济学家和人权专家之间的鸿沟。他引用了一位发言者的话，认为当前普遍存在的倾向是，把经济合理性和社会愿望看作是不同的两回事。这次研讨会的目标是分析两份报告，一份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收入分配与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98/8)，另一份是贸发会议发表的 1997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这两份报告都把全球化与国家之间和国家之内日益加剧的不平等联系起来。Jenkins 先生遗憾地表示，非政府发展组织采用的论点很少在人权文书中得到表述。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吁请委员会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建立一个“社会论坛”，使经济学家与人权专家聚会，就全球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开展制度化的讨论。

五.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452. Dan Cunniah 先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对于该联合会为讨论提供的书面材料(E/C.12/1998/4)作了一项补充发言。他认为，世界市场的自由化直接导致了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贫困化。亚洲危机是对全球化的一次考验，国际社会是否能够通过建立起全球化的社会层面作为对策，将决定这一进程的稳定性。为了降低生

产成本，企业正在全世界寻找愿意在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和社会保障福利水平降至最低的条件下工作的工人。一些大型公司正在实行兼并，目的并不是冲抵防亏损，而是要增加利润。Cunniah 先生表示希望，在即将召开的世贸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上将就国际劳工标准问题作出实际决定。

453. Conchita Poncini 女士(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提请注意全球化对男女产生的不平等影响。据贸发会议统计，在出口型生产的劳动力市场上，妇女占主导地位(70%)。工作权一向是以男性对经济正规部门就业的认识为基础的。这个模式没有能够承认妇女从事的多种有偿和无偿劳动。1995 年《人的发展报告》预测，到 2000 年，世界经济活动人口的半数将是妇女，但其中 94%将在非正规部门工作，而且仅有三分之二从事有偿工作。另外，妇女的就业条件在全球化的经济中不大可能得到改善。Poncini 女士在为结合全球化缩小男女不平等而提出若干建议时说，应当注意确保平等地提高男女的技能，不能因为技能变得更为先进而把妇女挤出产业。

454. Alejandro Teitelbaum 先生(美洲法学家协会)指出，尽管货物和服务的产量最近几十年来有了极大的提高，但像营养不良、缺乏保健和贫困的生活条件这类问题却与之相悖地发生了恶化。用于推动全球化的各种机制也便利了一些非产品的贸易，如非法毒品。全球化进程是不可逆转的，迫切的问题在于由什么人来把握这个进程的方向。全球化从各国取得了真正的力量，并把这种力量投入一个主宰世界政治、金融、经济和军事制度的一种机器，这架机器主要是由七国集团、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并且顺此延伸还包括主要的跨国公司)、安全理事会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Teitelbaum 先生呼吁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帮助各国和各国人民赢回主宰生命走向的基本权利和能力。美洲法学家协会为这次讨论提供了两份书面材料，载于 E/C.12/1998/6 和 7 号文件。

455. Stephen Marks 先生(国际人权服务社)提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开发署之间近期进行的讨论，讨论中探讨了开发署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在这两个机构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开发署承诺承担一种倡导人权的作用。Marks 先生提出了开发署和委员会可为对方工作作出贡献的若干方法。开发计划署可协助委员会制订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指标，提供报告到期应由委员会审议的国家的国别概况，像儿童基金会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发挥的作用那样为本委员会提供人员和资源，如第 22 条所述改变资源调拨以利更好地执行《盟约》。而委员会

可协助开发署在其工作中特别是就《盟约》发展一种对“权利观”的理解，并帮助开发署把这种理解纳入开发署的工作和国别合作框架。

456. Marie-Dominique Govin 女士(国际人权服务社)谈到了国际人权服务社和联合国非政府联络事务处 1998 年 3 月 26 日主办的研讨会的另外三项突出成果。第一个是收入分配与人权问题。收入分配是任何社会之内权力分配情况的一项指标，虽然各国经济在近年来发展迅速，但收入分配却出现恶化。第二，在研讨会上，人们提出了民间团体的重要作用问题。全球化进程带来了标准的全球化，而这就在各个社团中造成了一种新的道德制度。最后，研讨会讨论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收入分配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在本委员会的参与之下建立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小组委员会的范围之内建立这个社会论坛，除其他外，这个论坛应当提出关于收入分配——贫困和人权的法律标准，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于哥本哈根)和地球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于里约热内卢)的贯彻落实情况。

457. Nuria Albala 先生(代表权利——团结组织(法国)和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提请注意目前正由经合组织和世贸组织讨论的投资协议草案。多边投资协定极为令人不安，因为这个协定的解决争端机制仅仅处理了国家之间的争端，但不允许对投资人投诉。Albala 先生促请委员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对多边投资协定是否符合《盟约》进行一次深入研究。

458. Miloon Kothari 先生(国际生境联盟)从人权角度提出了多边投资协定的一些问题，有些人把这个协定称为“跨国公司权利和自由宪章”。从法律上讲，这类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可能不符合多边人权和环境条约。初看上去，多边投资协定就已经使人强烈怀疑，这种情况确实存在。第二，人权的不歧视概念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面使用的不歧视概念是相抵触的，为消除歧视和增进脆弱群体的平等的措施往往需要由国家采取积极行动，而这种措施可能会被贸易和投资机构说成是歧视性的。另外，这个协定在人权方面没有规定关于跨国公司行为的约束性义务，公司的行为最多只能由自愿性准则加以制约，一个颇具规模和不断发展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已经努力动员公众舆论和各国政府反对多边投资协定。Kothari 先生提出，委员会可借如下方式发出呼声：呼吁立即从技术角度审查拟议的多边投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要求全面承认生存权；呼吁在世贸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之内建立一个关于

贸易、投资与人权的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义务的一般性意见；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就未来的协定提出缔约国的人权义务问题。

459. Malik Özden 先生(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表示,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认为,对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是《盟约》第 1 和第 2 条所载权利来说,全球化是一个障碍。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发放贷款时提出的要求造成社会服务衰减、失业增加及国家的作用被削弱。目前正在谈判中的各种国际贸易协定,目标都是保护跨国公司的垄断地位,降低其业务成本和帮助它们逃税。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促请委员会对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进行一次深入研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多边投资协定与《盟约》的兼容性。

460. Lázaro Pary 先生(土著世界协会和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对于跨国公司的活动与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直接相关的看法表示支持。这些公司的东道国正在失去对其境内的跨国公司分支施加影响或实现管辖的能力。Pary 先生认为,首先必须采取措施确定跨国公司的国籍,就环境污染和贫困这类社会现象制订清楚的责任规则。他促请委员会优先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跨国公司的活动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对发展权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的影响开展研究。这个工作组还可以研究资本是怎样以包括利息、偿债、投机和洗钱等在内的多种形式从穷国转向富国的,并研究跨国公司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及其在恢复环境方面的责任。

461. 由于在一般性辩论日内广泛交换了意见,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全球化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声明(声明全文见下文第六章)。

B. 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九届会议:受教育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和 14 条)

一. 导言

462. 1998 年 11 月 30 日,委员会就《盟约》第 13 和 14 条所载受教育权进行了为时一天的一般性讨论(见 E/C.12/1998/SR.49 和 50)。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曾决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最近将这个问题纳入议程相结合,在一般性讨论日专门处理受教育权。实际上,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的

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7/7 号决议，请其专家之一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草拟一份关于受教育权的工作文件，目的是解释“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是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这份文件已于 1998 年 8 月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E/CN.4/Sub.2/1998/10)。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重点是受教育权(第 1998/33 号决议)。按照这项决定，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于 1998 年 9 月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

463. 参加一般性辩论日的包括：

- Ruth Bonner 女士，国际学士学位组织；
- Annar Cassam 女士，教科文组织日内瓦联络处主任；
- Fons Coomans 先生，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荷兰)公法系；
- Bertrand Coppens 先生，开发计划署欧洲办事处区域代表和代理主任；
- Alfred Fernandez 先生，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总干事；
- W. Gordon 女士，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初级教育科科长；
- Paul Hunt 先生，怀卡托大学(新西兰)；
- George Kent 先生，夏威夷大学(美国)；
- Miloon Kothari 先生，生境国际联盟，日内瓦；
- Mustapha Mehedi 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 Patrice Meyer-Bisch 先生，弗利堡大学(瑞士)；
- Mercedes Moya 女士，美洲法学家协会；
- Bilge Ogun-Bassani 女士，儿童基金会欧洲区域办事处副主任；
- Conchita Poncini 女士，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 Kaisa Savolainen 女士，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和平文化教育处主任；
-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人权委员会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6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 (a) 国家义务、指标、标准和受教育权，Paul Hunt 著(新西兰怀卡托大学)(E/C.12/1998/11)；
- (b) 受平等教育的权利，George kent 著(美国夏威夷大学)(E/C.12/1998/13)；

- (c)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总干事 Alfred Fernandez 和主任顾问 Jean-Daniel Nordmann 著受教育权：普查和前景(E/C.12/1998/14)；
- (d) 受教育权，世界大学服务社编著(E/C.12/1998/15)；
- (e) 作为一种人权的受教育权：对主要方面的分析，Fons Coomans 著(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E/C.12/1998/16)；
- (f) 结合文化权利看待受教育权，Patrice Meyer-Bisch 著(瑞士弗利堡大学)(E/C.12/1998/17)；
- (g) 受教育权，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著(E/C.12/1998/18)；
- (h) 对受教育权的侵犯，美洲高级科学协会科学与人权方案主任 Audrey Chapman 和高级方案助理 Sage Russell 著，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E/C.12/1998/19)；
- (i) 受教育权与纠正不平等的方案，Ferrán Ferrer 著(西班牙巴塞罗纳自治大学)(E/C.12/1998/20)；
- (j) 关于受教育权指标的考虑，Zacharie Zachariev 著(E/C.12/1998/21)；
- (k) 怎样衡量受教育权：指标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指标的可能应用，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委员会方案管理干事 Isabell Kempf 著(E/C.12/1998/22)；
- (l) 受教育权的比较分析，José L. Gómez del Prado 著(E/C.12/1998/23)。

二. 开幕词

465. 委员会主席 Alston 先生主持了一般性讨论日的开幕式，他对 Tomasevski 女士被任命为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 Mehedi 先生编写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工作文件表示欢迎。

466. 主席重申，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都是人权这一点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许多国际实体始终得不到应有的承认感到关注。这些权利最多只是被看成经济和社会目标，而不是权利。他尤其强调，《盟约》第 14 条所载规定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他在提到这一规定的独有特性(在提及受教育权的其他国际人

权文书没有与之相同的规定)时，他对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缔约国就这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深感遗憾。

467. 关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呼吁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各部在人权领域加强协作，Alston 先生强调说，需要建立起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争取实现《盟约》第 13 和 14 条所载受教育权。这同样适用于各条约机构。

468. 主席还对儿童基金会即将发表的《1998 年世界儿童状况》表示欢迎，今年的这份文件是专门阐述教育问题的。他强调说，儿童基金会是始终和正确地把教育看作一项人权的仅有全球性机构之一。

三. 教育是一项人权及受教育权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469.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指出，教科文组织五十年来为实现受教育权开展了活动，实际上受教育权正是教科文组织存在的理由。该组织的努力有两个主要方面：为保障入学而开展的工作和为建立一种有利于实现受教育权的环境而付出的努力。虽然在第一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对建立一个有利的学校环境来说，世界许多地方还有很多障碍有待克服。“抵制因素”涉及到缺乏教师教育、没有“学习环境”、教科书数量短缺和难以得到、儿童的自身经历与正规教育结构之间(“家庭与学校”之间)存在着差距、教学方法等等。Gordon 女士强调说，教科书的生产和发放在许多国家是严重问题：私立学校认为这无利可图，甚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表示不愿提供资金。另外，在许多贫困国家，书籍出版业几乎从未被视为优先投资领域。而除了教科书以外，出版业很少为鼓励儿童阅读提供任何类型的读物。

470. Gordon 女士指出，方法和努力的分散是全面实现受教育权的一大障碍。她呼吁委员会寻找办法克服这个问题。

471. Coppens 先生解释说，虽然开发署与教科文组织或儿童基金会不同，在教育方面没有具体的责任或权限，但开发署认为，教育与其他社会服务一样，是消除贫困的一种特别手段。

472. 在最近题为《使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政策文件中，开发计划署决心从人权角度处理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目前开发署正在努力将这些原则转为实际行动，尽管有时这在政府层次造成了一些困难。

473. 开发署关于受教育权的政策包含在其关于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中，包含在 1990 年世界人人受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中，也包含在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中。《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含有一种贫困的统计尺度，即“人的贫困指标”，把受教育权放在了人的可持续发展过程的中心位置，使人能够深入了解仅通过收入尺度所了解不到的贫困性质。该报告断定，单凭经济增长和宏观经济稳定是不可能消除贫困的，结论是，贫困本身也是对人权的一种剥夺，这种说法引起了某些强烈反对。

474. 开发署消除贫困方案把重点放在社会中的结构不平等上，在教育领域内争取实现所有人的免费和义务教育。开发署认为，并不一定非要通过正规学校制度提供教育，并对传统学校环境以外的教育给予了大量注意，这种教育有可能贯穿人的一生。提供教育的一种工具是“20/20 计划”，要求将国家预算的 20% 和发展援助的 20% 用于包括教育在内的社会部门。

475. 教育方案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对不能上学的原因的理解和确定各种伙伴在教育过程中的责任。开发署的基础教育资助方向是初级教育和替代方案、儿童的早期发展、青年和成人的基础教育以及通过传统和现代的媒体及社会行动开展教育。对于把教育与可持续的生计、保健和相关服务及社区发展联系在一起给予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教育仍然是开发署资助的一个中心主题。

476. Ogun-Bassani 女士在发言中提到，受教育权对享有所有其他人权至关重要，然而，世界上约有 8.5 亿文盲。她在介绍载于侧重教育问题的《1998 年年度报告》所载儿童基金会实现受教育权的战略时强调说，儿童基金会希望把重点放在清楚和有限的目标上。最优先的重点仍然是目前不在任何教育设施中就学的 1.3 亿儿童。应当把努力集中放在从现实的角度看有望取得结果的地方。在这 1.3 亿儿童的半数生活的五个国家中(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和埃塞俄比亚)立即采取行动就有可能帮助解决这个问题的很大一部分。

477. 儿童基金会把自己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的目标界定如下：

- (a) 到 2005 年消除初级教育中的男女不平等并实现 80% 的二次入学率；
- (b) 到 2010 年，90% 的儿童在校学习并确保学为所需；
- (c) 到 2015 年，所有儿童入学并至少在校学习到五年级。

478. 距离和学费是世界上许多儿童享有受教育权的两大主要障碍，但是，缺乏政治意愿是首先需要克服的问题。

479. Ogun-Bassani 女士还提到，儿童基金会不久将在工业化国家内发起一场政治动员运动，目标是对基本教育的必要性建立公共意识，并为补充最贫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资源施加公众压力。应为严格实现既定的目标和指标调动财力和技术合作。

480. Tomasevski 女士指出，委员会完全有能力以避免目前辩论发生分裂的方式研究受教育权的不可分割性、资源调拨和不歧视问题，这场辩论主要是有关该项权利的文书多样性的一种反映。

48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在对专门机构的介绍发言作出反应时表示认为，实现受教育权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政府，他们强调说，许多国家违反了自己将国家预算的充足比例用于教育的义务。成员们强调，委员会需要就这个问题采取立场。

482. Meyer-Bisch 先生强调说，如果一国没有为所有人落实受教育权的必要资源，就有义务接受伙伴的援助。但他强调，使许多国家政府感到害怕的主要是人人受教育权的政治代价，而不是筹集资源，因为落实受教育权就必须提供其他随之而来的文化权利，如语言自由、少数人权利、文化特性和文化财产权。如果不考虑到受教育权的重要文化方面，就不可能保障这项权利。只有在承认所有文化权利的基础上采用复合性比目前更强的方法才有可能较有效地落实受教育权。

483. 专门机构的其他专家和代表重申，需要承认文化权利，并将这些权利与教育制度挂钩。Sadi 先生感到关注的是，全球化对公立学校教科书内容和教程的影响，对此，Hunt 先生说，对于在适用上同一的(“拉平差异”)的权利和普遍性的(“包含普遍性价值观”)的权利，需要加以区分。《盟约》第 15 条可以作为纠正把差异和多样性混同和拉平的趋向的重要指南。

484. Kent 先生指出，高度集中的供资结构趋于不兼顾多样性。相反，如果能使决策中心分散多样，就有包容不同文化和其他不同利益的更大可能。

四、联合国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间的合作：为争取实现教育权利携手合作

485. 鉴于目前为实现教育权而开展的努力互不协调，大多数专门机构的代表和专家要求加强专门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间的合作，以及与其他方面(如个别专家和

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重点在于急需加强国家一级的合作。一些与会者敦促委员会率先或推动对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的方式方法进行探索。

486. 与会者拟订了一系列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

- (a) 建立体制机制,确保委员会与其可能的合作者进行充分的合作,对《盟约》本身所提议的方式方法(即第 11 条、第 18 条和第 23 条)进行探索(亨特先生);
- (b) 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确立的目标和指标进行审查,以确定在委员会目前与各缔约国进行的对话中如何并在何处使用这些目标和指标(奥古恩-巴萨尼女士);
- (c) 为实施《盟约》第 14 条而着重开展国家一级的合作(米勒女士);
- (d) 建立充分的合作机制,以确定对教育权利进行监测的有关指标和标准;
- (e)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其中包括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参加下一次的一般性讨论日(如果议题是普遍关心的问题的话),起草有关教育权利的一项联合性的总体意见,并设立一个由两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型工作组,对有关起草各缔约国关于教育权的报告的准则进行修订和协调(大卫先生);
- (f) 设立一个由各个人权条约组织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对起草各缔约国有关共同负责的问题的报告的准则进行协调(肯特先生);
- (g) 开展一项调查,目的是综合其他条约机构对享受教育权方面的歧视问题所采取的各种观点(Tomasevski 女士)。

五、规范措施的重要性

487. Alston 先生解释说,这一部分的辩论是关于教育是否应当被认为是一种人权或是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项根本目标的问题以及使用各自的术语可能造成的差异。

488. 虽然 Tomasevski 女士指出,《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宗甸宣言)⁹ 未包含任何人权的措词,但教科文组织代表强调指出,《宗甸宣言》为确定教育权利的内容作出了贡献。Savolainen 女士指出,规范化措施被解释为“从上至下”的进程,今天人们已对它保持一定的距离。

489. 主席指出，这是一种可能的解释，但应当记住的是，所有人类，特别是儿童，是享有获得教育的人权的对象，他们有权要求实现这一权利。他补充说，他与 Tomasevski 女士一样认为，即使该《宣言》的末尾提到了教育权这一词语，但不能将《宗甸宣言》作为一种实现人权的方法。

六、教育权的核心内容

490. Coomans 先生认为，《盟约》第 13 条中所指的教育权的核心内容由 4 个要素组成，人们均普遍同意这一点，一个国家违反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将导致这一权利失去其物质和内在价值。

491. 首先，教育权的实质意味着，任何人均不应当被剥夺教育权。实际上，这意味着个人有权得到现有的教育，或更具体地说，有权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进入现有的公共教育机构接受教育。

492. 第二个要素是以随便一种形式享有基础(初级)教育，这种形式不一定必须是传统的课堂教学方式。这将包括对成年人的基础教育(扫盲班、基础职业培训)。初级教育必须是义务和免费的。这一核心部分也意味着，没有任何人、如家长或雇主可以禁止一个孩子接受初级教育。国家有责任对这一权利进行保护，防止第三者对这一权利的侵犯。

493. 第三个要素是自由选择教育，不受国家或第三者的干涉，特别是在宗教或哲学信念方面，但并不只是这方面。

494. 第四个要素是少数民族、族裔少数人或语言少数人有权在正式的公共教育体制之外的教育机构中用其选择的语言接受教育。Coomans 先生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一个国家必须允许使用这一语文作为教学的唯一媒介，而且国家也没有为这些机构提供资金的义务。

495. Riedel 先生和 Alston 先生强调指出，虽然他们同意这一核心内容，但不能将它解释为低于《盟约》第 13 条第 2 款的内容的标准，因为这一内容并不局限于初级教育。

496. Mehedi 先生希望看到在初级、中级或高等教育方面在上文确定的核心内容中增加学术自由。

497. Tomasevski 女士说，克服父母不愿意送女儿上学的心理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她将增加一个明确表明不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部分。她甚至还将进一步规定，国家应当对少女的教育提供补贴，并在此方面采取积极的行动。在穷国中，少女的教育不仅应当是免费的，而且还应当通过对父母采取鼓励措施予以支持。

七、国家义务、指标和标准的性质

498. 亨特先生指出，人们对《盟约》所产生的某些法律义务的确实性质和程度仍然不能确定。这些疑问长期存在有着其一系列的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第 2 条第 1 款的措词，它包括了一些十分模棱两可的词语和概念，其中两项概念与指标和标准有着重要的关系：各缔约国保证“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努力”“逐步”充分实现所列出的权利。这两项措词具有十分重要的含义。首先，它们意味着，一些(但并不一定是所有)缔约国根据《盟约》承担的义务可能相互有所区别。第二，它们意味着，对同一个缔约国来说，一些(但并不一定是全部)的《盟约》义务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各缔约国按照《盟约》承担的义务的这些可变因素促使人们产生了不确定的感觉。这仍然是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特征。

499. 但是，在对《盟约》和委员会的判例进行的研究中可发现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中存在着三个相互关联和相互重叠的方面：

- (a) 统一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义务。这些义务并不受逐步实现和现有资源的概念的限制；它们在全世界统一适用于处于各种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的所有缔约国。例如，它们包括不歧视的原则。因此，如果一个缔约国将少女排除在任何国立学校之外，它即违反了《盟约》。
- (b) 每项权利的最低限度核心内容。委员会认为，每个缔约国均应确保至少达到《盟约》确定的每项权利的最低限度水平。如果不存在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盟约》即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为确定每项权利的最低限度核心内容还须开展大量的工作。但是，一旦得到确定，它应当适用于处于各种经济发展阶段的所有缔约国。换句话说，最低限度核心内容将不受逐步实现和现有资源概念的限制；

- (c) 可变因素。由于第 2 条第 1 款作出的逐步实现和现有资源的规定，至少有一些国家义务很可能在国与国之间有所不同，而且对同一个国家来说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有可能不尽相同。

500. 人权指标和标准可有助于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查明和监测这些不尽相同或不断变化的国家义务。

501. 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急需设立一个工作组，利用一切现有的专门知识，制订这种指标和标准。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这一工作应当充分顾及不可分割性原则的所有方面。这些指标和标准一旦得到确定，应当充分纳入委员会关于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准则中。Texier 先生强调指出，与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专门机构进行充分的磋商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联合国各个组织和机构倘若使用不同的标准对实现教育权的情况进行监测那将是灾难性的。Poncini 女士要求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指标和标准的工作组的工作。

502. 一些与会者认为，Kempf 女士的书面发言具有特殊的价值，可作为有关指标和标准的技术工作的出发点。

503. 奥古恩—巴萨尼女士解释说，儿童基金会认为对是否达到它确定的实现教育权的目标进行监测是一项较为简单的工作。基本上可以使用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期间确定的 18 项指标，即：

- (a) 净入学人数比例，即正式小学年龄组上小学人数在相对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 (b) 按男女分列的净入学人数比例；
- (c) 已达到小学至少 4 年级并掌握了一整套国家规定的基本学习能力的小学生百分比；
- (d) 升入 5 年級的升学率，即同一批学生实际升入 5 年級的百分比。

她补充说，将在所有国家中收集这种数据，并在两年中通过电子手段，其中包括互联网，加以公布。

504. Gordon 女士强调指出，委员会不应当只重视传统的指标。应当在衡量实现教育权的情况时顾及到所有的进展因素。例如，这应当包括是否制订并成功地实施了学校的保健计划，学校是否提供教材和学生是否买得起教材，教师的工作条件，课程的质量，少数民族获得符合其人权的教育的状况、残疾儿童的入学情况等等。

505. Tomasevski 女士说，委员会可以通过拟订征集目前还不存在的数据的问题在确定人权指标方面发挥一个先驱性的作用。一个这样的领域是在国家教育机制中的选择自由。另一个方面涉及那些应当入学但却往往由于执行国际社会禁止的歧视性理由而被排除在学校大门之外的儿童的数据：女童、少数民族和土著儿童以及寻求庇护者的子女。现有的入学数据也不能表明 11 周岁以上儿童的情况，根据《盟约》的规定，他们接受初级教育的权利应当明确的超过这一年龄。

八、资金因素

506. 大多数与会者重申，国家有着提供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的主要责任，对这一原则的任何违反都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国家可以决定与其他机构合作履行其义务。

507. 关于较高级的教育，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根据《盟约》第 13 条的规定，基本的标准是逐步实行免费教育，这将意味着，一个国家采取任何倒退的步骤，如大幅度提高学费或在迄今为止免费的公立学校中收取费用将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508. Tomasevski 女士强调，需要制订一项适应宏观一级资源分配进程的人权战略，便于影响教育方面的投资以及教育部门内部的分配。在此方面，90 年代经济政策显示出的自由化、私营化和全球化相结合的特点阻碍了有利于初级教育投资的持续的政治压力的出现，这主要是因为这是一种模式，旨在在不依靠人力资源的情况下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而且，资源分配是一个政治进程，是政治权利的行使，而小学生和他们的家长则被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与不能行使政治权利的小学生恰恰相反的是，高等院校中的师生则集中在首都和主要的城市中，构成了一个要求明确，积极活跃的政治群体，这保证了他们的利益得到高度的重视。教育资源的分配明确反映这种状况。因此，委员会仍然有着转变对教育权的辩论的余地，将焦点集中于不同群体的政治经济权利相互作用下的权利不可分割性。

509. 奥古恩—巴萨尼女士说，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银行进行的调查，将 1 亿 3 千万失学的儿童送入小学学习将需要化费大约 700 亿美元。相对而言，这并不是很大一笔钱，几乎等于欧洲国家在 10 年中化在冰淇淋上的数目。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指出这一目标是不难实现的。目前，官方发展援助最多只有 4% 拨给基础教育。也许，在追赶期中，发达国家可以考虑增加这一比率。

510. Cassam 女士指出，委员会凭借其威信和独立性，可以在要求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为诸如负债累累的国家和正在采取最严厉的结构调整措施的国家等面临严重困难的国家筹集更多资金方面发挥一个特殊的作用。一些国家目前对偿还债务的拨款超出了对教育和卫生的拨款的总额。她感到遗憾的是，意识形态的选择影响了资源分配和金融决策，违反了即使是初级教育的普遍、免费和义务性原则。

511. 亨特先生指出，今天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大的挑战之一是国际金融机构对尊重国际人权义务的态度。在此方面应当考虑追究两方面的责任：各缔约国在参加那些金融机构方面的责任以及金融机构本身的责任。

512. 人们普遍认为，肯特先生在其背景文件(E/C.12/1998/13)中提出的将初级教育作为私人投资的新的设想可能会损害《盟约》所保护的权利，因此只应当被视为是在超出国家提供的免费初级教育范围之外筹集教育资金的一种附加手段。Texier 先生指出，教育不能也不应当被当作一种商品。而且，肯特先生的提议是基于下述假设，即国立教育的质量肯定很差，而迄今为止的经验证明在大多数国家中国立教育具有良好的质量。

九、结 论

513. Alston 先生在结束讨论时强调了与会者向委员会提出的两项主要建议：首先，需要探索各种方式方法，加强与所有感兴趣的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以避免重叠并推动相互之间的交流；第二，需要制订具体的建议，将《盟约》第 14 条作为将这种合作变为实际行动的基础。

514. 主席还指出，这次讨论为阐明教育权的诸多方面，特别是它与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原则的关系提供了一次机会。

第六章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515. 委员会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的一般性讨论日期间广泛交换了意见(见上文第五章, 第 436 段至 461 段), 然后通过了下述声明。

“1. 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日前夕, 有必要就全球化对《世界人权宣言》中公认的、并进一步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得到阐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进行深思。尽管全球化的定义多种多样而且差异很大, 但这一现象已在每个社会中造成了根本性的变化。

“2. 全球化的通常定义主要提及技术、通讯、信息处理等方面的发展使世界在许多方面变得更小却更加相互依存。但它已经与一系列具体的趋势和政策产生密切的联系, 其中包括对自由市场的日益加剧的依赖、国际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在确定国家政策重点的可行性方面的影响力大幅度上升、国家作用及其预算规模的缩小、以往被认为是完全属于国家管理的各种职能的私营化、为便于投资和奖励个人行为而开放一系列活动、私人经营者在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及民间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相应加强。

“3. 所有这些发展本身并不一定违反了《盟约》的原则或各国政府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但是, 纵观全局, 如果不能辅以适当的额外政策, 全球化有可能降低《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赋予人权的中心地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尤其如此。因此, 例如当过分强调竞争能力而不尊重《盟约》中规定的劳动权利时, 对工作权利以及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尊重则可能遭受威胁。对结社自由的限制(这种限制被称为在全球经济中是“必要的”)或实际排除集体讨价还价的可能性或取消各种职业群体或其他群体的罢工权利均可能对建立或加入

工会的权利产生威胁。在作出完全依赖私人缴款和私营方案的安排时就有可能不能确保每个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在某些职业的全球劳动力市场不断扩大的时代中，对家庭及妇幼权利的尊重可能要求采取新的创新政策而不是仅仅采取放任的方法。在征收使用费、或实施针对穷人的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费用回收政策时，如果不配合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则极易造成大幅度削减为享有《盟约》所公认的各项权利所必须的各种服务。坚持对参与艺术、文化和传统相关的活动征收越来越高的费用可能会造成对任何社会中的大部分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的破坏。

“4. 只要实施适当的政策，即可避免所有这些风险或作出补救。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各国政府为推动与全球化相关的趋势和政策花费了大量人力和财力，但却并未充分努力制定新的或辅助性措施来加强这些趋势和政策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兼容性。绝不能允许竞争能力、效率和经济合理性成为评估政府和政府间政策的主要或唯一的标准。

“5. 委员会在要求重新保证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时，想强调各国际组织以及建立并管理这些国际组织的各国政府肩负着巨大和实际的责任，应采取一切它们可以采取的措施来协助各国政府按照符合其人权义务的方法采取行动，并寻求制定可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的政策和方案。尤其重要的是应强调，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也必须完全执行这些总的原则，在这些领域中负有具体责任的各个国际组织应当在人权方面发挥一个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6. 因此，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各项活动中日益重视人权问题表示欢迎，并希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将得到充分的重视。它还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更加全面地探索该组织的主要任务与尊重各项人权之间的联系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7. 委员会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各项活动中更加重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鼓励明确承认这些权利，协助确定具体针对各国的标准，来促进这些权利并协助制定应付违反行为的适当补救措施。应当通过参考这些权利建立社会安全网，并应当在结构调整

方案中加强重视保护贫穷者和脆弱者的这类方法。有效的社会监测应当是为调整目的发放贷款和信贷时同时加强的金融监督和监测政策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世界贸易组织应当制定适当的方法，以便更有系统地考虑某些贸易和投资政策对人权的影响。在此方面，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在可能的情况下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对目前正在经合发组织内部进行谈判的投资问题多边协定草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潜在影响开展一项认真的研究。

“8. 最后，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必要加强其监测和分析与这些问题相关的趋势的能力。应当向委员会定期作简要报导，使它能够在履行其监测各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时充分估计有关的政策和趋势。”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
进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516. 委员会在审议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进程的意见草案后，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 2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意见。

“A. 人权和发展

“1. 委员会认为，发展活动如果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尊重人权就是徒有虚名。因此，它对秘书长作出的确保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成为联合国一切主要活动的一部分的承诺表示欢迎。

“2. 同样，委员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在日内瓦向人权和极度贫困问题圆桌会议发表的讲话表示欢迎。高级专员在讲话中指出，通过使用人权的语言 and 标准并在政府作出的国际人权义务的基础上建立牢固的决策进程即可较容易地对争取实现发展的适当优先事项作出决定。这些义务也同样适用于国际组织。

“B. 联合国的改革和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进程

“3. 这一新方式的最重要表现之一就是设立了联合国发展小组的发展权利特设工作组，以便在制定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的进程中加强发展活动中的人权因素，以便应用于联合国的各项国别活动中，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活动基金的工作。秘书长发起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要实现“以目标为基准的合作、方案的连贯一致和相互补充”，¹⁰ 这一进程已得到大会的核准。

“4. 主要步骤之一是为这一进程制定一套临时准则。目前正在对已同意参与试验阶段的 18 个国家进行这些准则的测验。估计在适当的时候将根据在这一阶段所获得的经验对准则进行修改并予以通过，然后加以广泛实施。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一进程中的地位

“5. 委员会对这些步骤表示欢迎，但它惊奇地注意到，临时准则虽然适当的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但却没有明显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针对人权所使用的主要参考文件似乎是《发展权利宣言》。这一宣言十分重要，但所针对的并不是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行动。它的最大长处在于申明广泛的原则，而不是确定将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具体措施。《宣言》正确地强调了在推动人权方面迄今为止长期遭受忽视的国际一级的行动。在处理国家一级的发展进程中具有业务重要性的个人权利问题和事项时，《宣言》正确地使用了现有的权利类别，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包含的那些权利类别。因此，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进程应当以《宣言》中所包含的广泛原则为出发点，并在这些原则中增添各主要人权条约中所包含的行动内容。

“6. 因此委员会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进程的其他参与者在今后制定准则的过程中特别明确地重视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框架。在此方面，可以考虑将这些权利纳入有待确定的目标声明以及需要处理的具

体政策问题中。这就需要根据有关国家的人权义务制定实现这些权利的标准及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方案。对属于《盟约》缔约国的国家而言，也应当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有关的结论性意见。因此，委员会将在其针对正在实施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进程的国家的结论性意见中增加一个段落，即与联合国开展合作的各方应当在其活动中充分顾及这些结论性意见。

“7. 因此，具体地说，委员会建议修改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准则，以便：

“(a) 具体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将其作为主要框架的一部分；

“(b) 要求各国制定具体的标准，用以衡量它们在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处理诸如不歧视和享有充足的食物、充足的住房、医疗保健和初级和中级教育权利等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进程的中心问题方面的工作情况；

“(c) 规定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应当成为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联合国开发援助框架战略的主要参考文件。”

一般性讨论日

517. 委员会决定将其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于讨论教育权（《盟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并尤其力争将这一讨论列入人权委员会最近命名的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范围内。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定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进行的教育权利一般性讨论日。

B.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日：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声明*

“1. 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原则是国际人权共识的一个根本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确定了所有人类均有权享受的权利和自由的标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均对这些权利及其不可分割性进行了重申。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强调了所有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并着重指出，所有社会都应当致力于确保其所有成员均能够享有其公民权利、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中包括他们的发展权利。

“2. 男女平等权利原则是联合国的支柱之一。这一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随后所有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均得到了反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这一原则作了具体陈述。该项公约将妇女不受歧视和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编纂成法，并规定妇女和男子有权平等地充分享有和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权利和其他任何领域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样做体现了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原则。

“3. 这两项盟约的前提是，所有人，无论其性别如何，均享有这些文书中所包含的各项权利。它们还责成各缔约国确保男女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具有平等权利。

“4. 1990年代的特点是，人们已日益意识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持续发展及民主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十年中，人们也更加强调妇女有权伸张和行使其人权。实现平等已不再被完全或主要视为是妇女的责任，而日益被认为是社会的责任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一项法律义务。

* 迄今已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

“5. 男女平等在充分享有人权方面所占的中心地位正在改变人们对人权范围和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执行义务的理解。

“6.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识到它们在加强人们对享受人权方面的性别因素的理解方面负有关键的作用。它们意识到需要对它们所监测的人权标准作出富有新意的解释，从而可以将这些标准适用于与男子的经验所不同的妇女经验。各委员会强调指出，对这些权利的广泛和全面的理解将使各缔约国承担起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其所有人权的一项国际法律义务。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中领导制定顾及性别的人权概念。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在提出最后意见和一般意见及各项建议时，日益考虑到性别对享有这两项盟约所保护的各项权利的影响。

“8. 不幸的是，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原则和男女所有权利平等的原则仍然远远未能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往往优先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任何国家都不存在着真正的男女平等。

“9. 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它们为实现作为其基础的《宣言》中所规定的社会所有成员享有所有人权而肩负的独自和联合责任。为此目的，它们保证要更加努力，对阻碍妇女享有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因素和障碍进行评估，并就克服这种障碍的具体行动提出建议，以便使所有人均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人权。”

一般性讨论日

518. 委员会根据其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于1998年11月30日举行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的教育权的一般性讨论日(见上文第五章，第462段至514段)。委员会作出了特殊努力，以便使讨论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联系起来，特别报告员参与了这次讨论。

5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将其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于审议教育权的一般性意见稿：“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盟约》第 14 条)”和“教育权(《盟约》第 13 条)”。

关于教育权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活动

520. 委员会将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用于讨论教育权(《盟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在人权条约机构体制的历史上，与会者中首次包括了人权委员会的一名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Mustapha Mehedi 先生，除此之外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独立的专家。

521. 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一，使用指标和标准作为衡量各缔约国在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种方法；二，主管实现教育权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需要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522. 因此，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是否有可能举办一个确定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及人权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可能使用的有关教育权的标准和指标的讲习班。讲习班的与会者应当包括本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523. 委员会认为，这一讲习班可能事实上成为旨在确定有关《盟约》的每项权利的关键标准和指标的一系列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加强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计划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专家援助工作人员工作计划)

524. 委员会确定了一系列作为专家援助工作人员责任的基础的考虑因素。

525. 首先，应当铭记，工作的范围应当主要包括向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实质性援助。

526. 第二，应当强调指出，行动计划要求设立这一职务，作为对秘书处目前向委员会提供的支助的一个补充。填补这一职位不应当导致减少目前提供的支助，因为这将会导致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量的增加。

527. 第三，委员会认为，应当充分满足对物质条件的要求，以方便任职者的工作。

528. 第四，任职者应当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

529. 最后，委员会认为，必须考虑到任职者所提供的专门知识水准应当反映出这一职务的专业级别，以便确保完成在职者的实质性工作。主要的目标是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专家性支助和建议，为长期改善《盟约》的监测体制奠定基础。为实现这些目标，已确定了下述任务：

(a) 资料：

- 收集、分析和综合有关报告缔约国和非报告缔约国的资料；
- 从其他来源、特别是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收集、分析和综合资料；
- 在委员会届会召开前、召开期间和闭会期间及时、系统和有秩序地向委员会成员、主要是向国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b) 审议报告：

- 为委员会审议的目的，从缔约国提交的国别报告中选出数目有限的一些报告进行分析；
- 根据所有来源的资料，为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作出至少对一个非报告缔约国的状况的分析；

(c) 后续行动：

- 就政府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 对缔约国随着时间的推移所取得的进展程度进行监测和分析；

(d) 其他实质性责任：

- 编写供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文件，诸如一般性意见(稿)和供一般性讨论日使用的文件。

第七章

通过报告

530. 委员会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的第 57 次会议上, 审议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12/1998/CRP.1 和 Add.1-3, 和 E/C.12/1998/CRP.2 和 Add.1)。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经过修订的报告。

注

¹ 见 E/1996/22, 第一章, 决议草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年会)。

² E/1991/23, 附件四。

³ 见 E/1998/14, 第 361 段。

⁴ E/1998/22, 附件四。

⁵ E/1991/23, 附件三。

⁶ E/1992/23, 附件三。

⁷ 见 E/1994/23, 第 90 段至 121 段。

⁸ E/1995/22, 附件四。

⁹ 所有人都享有教育问题世界会议最后报告: 满足基本的学习需求, 泰国宗甸, 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 所有人都享有教育问题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 纽约, 1990 年, 附录 1。

¹⁰ 见 A.51/950, 第 161 段, 第 10 号决定。

附件

附件一

《盟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 1998 年 2 月 1 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 阿富汗	24/4/1983	E/1990/5/Add.8(E/C.12/1991/SR.2,4-6 和 8)			逾期未交		
2. 阿尔巴尼亚	4/1/1992	逾期未交					
3. 阿尔及利亚	12/12/1989	E/1990/5/Add.22(E/C.12/1995/SR.46-48)					
4. 安哥拉	10/4/1992	逾期未交					
5. 阿根廷	8/11/1986	E/1990/5/Add.18 (E/C.12/1994/SR.31,32,35 和 37)		E/1988/5/Add.4 E/1988/5/Add.8 (E/C.12/1990/SR. 18-20)	E/1990/6/Add.16(待审)		
6. 亚美尼亚	13/12/1993	E/1990/5/Add.36(待审)					
7. 澳大利亚 *	10/3/1976	E/1978/8/Add.15 (E/1980/WG.1/ SR.12 和 13)	E/1980/6/Add.22 (E/1981/WG.1/ SR.18)	E/1982/3/Add.9 (E/1982/WG.1/ SR.13 和 14)	E/1984/7/Add.22 (E/1985/WG.1/ SR.17,18 和 21)	E/1986/4/Add.7 (E/1986/WG.1/ SR.10,11,13 和 14)	E/1990/7/Add.13 (E/C.12/1993/ SR.13,15 和 20)
8. 奥地利 **	10/12/1978	E/1984/6/Add.17 (E/C.12/1988/SR. 3 和 4)	E/1980/6/Add.19 (E/1981/WG.1/ SR.8)	E/1982/3/Add.37 (E/C.12/1988/SR. 3)	E/1990/6/Add.5 (E/C.12/1994/ SR.39-41)	E/1986/4/Add.8 和 Corr.1 (E/1986/WG.1/ SR.4 和 7)	E/1990/7/Add.5 (E/C.12/1994/ SR.39-41)
9. 阿塞拜疆	13/11/1992	E/1990/5/Add.30(E/C.12/1997/SR.39-41)					
10. 巴巴多斯	3/1/1976	E/1978/8/Add.33 (E/1982/WG.1/ SR.3)	E/1980/6/Add.27 (E/1982/WG.1/ SR.6 和 7)	E/1982/3/Add.24 (E/1983/WG.1/ SR.14 和 15)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1. 白俄罗斯 *	3/1/1976	E/1978/8/Add.19 (E/1980/WG.1/ SR.16)	E/1980/6/Add.18 (E/1981/WG.1/ SR.16)	E/1982/3/Add.3 (E/1982/WG.1/ SR.9 和 10)	E/1984/7/Add.8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19 (E/C.12/1988/ SR.10-12)	E/1990/7/Add.5 (E/C.12/1992/ SR.2,3 和 12)
12. 比利时	21/7/1983	E/1990/5/Add.15(E/C.12/1994/SR.15-17)			E/1990/6/Add.18(待审)		
13. 贝宁	12/6/1992	逾期未交					
14. 玻利维亚	12/11/1982	逾期未交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3/1993	逾期未交					
16. 巴西	24/4/1992	逾期未交					
17. 保加利亚 *	3/1/1976	E/1978/8/Add.24 (E/1980/WG.1/ SR.12)	E/1980/6/Add.29 (E/1982/WG.1/ SR.8)	E/1982/3/Add.23 (E/1983/WG.1/ SR.11-13)	E/1984/7/Add. 18 (E/1985/WG.1/ SR.9 和 11)	E/1986/4/Add. 20 (E/C.12/1988/ SR.17-19)	
18. 布隆迪	9/8/1990	逾期未交					
19. 柬埔寨	26/8/1992	逾期未交					
20. 喀麦隆	27/9/1984	E/1990/5/Add.35 (待审)	E/1986/3/Add.8 (E/C.12/1989/SR. 6 和 7)	E/1990/5/Add.35 (待审)			
21. 加拿大 *	19/8/1976	E/1978/8/Add.32 (E/1982/WG.1/ SR.1 和 2)	E/1980/6/Add.32 (E/1984/WG.1/ SR.4 和 6)	E/1982/3/Add.34 (E/1986/WG.1 /SR.13,15 和 16)	E/1984/7/Add. 28 (E/C.12/1989/ SR.8 和 11)	E/1990/6/Add.3 (E/C.12/1993/SR.6,7 和 18)	
22. 佛得角	6/11/1993	逾期未交					
23. 中非共和国	8/8/1981	逾期未交					
24. 乍得	9/9/1995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25. 智利 ***	3/1/1976	E/1978/8/Add.10 和 28 (E/1980/WG.1/ SR.8-9)	E/1980/6/Add.4 (E/1981/WG.1/ SR.7)	E/1982/3/Add.40 (E/C.12/1988/SR. 12-13 和 16)	E/1984/7/Add.1 (E/1984/WG.1/ SR.11-12)	E/1986/4/Add.18 (E/C.12/1988/ SR.12-13 和 16)	逾期未交
26. 哥伦比亚 *	3/1/1976	E/1978/8/Add.17 (E/1980/WG.1/ SR.15)	E/1986/3/Add.3 (E/1986/WG.1/ SR.6 和 9)	E/1982/3/Add.36 (E/1986/WG.1/ SR.15 和 21-22)	E/1984/7/Add. 21/Rev.1(E/1986 /WG.1/SR.22 和 25)	E/1986/4/Add. 25 (E/C.12/1990/ SR.12-14 和 17)	E/1990/7/Add.4 (E/C.12/1991/ SR.17,18 和 25)
27. 刚果	5/1/1984	逾期未交					
28. 哥斯达黎加	3/1/1976	E/1990/5/Add.3(E/C.12/1990/SR.38,40-41 和 43)			逾期未交		
29. 科特迪瓦	26/6/1992	逾期未交					
30. 克罗地亚	8/10/1991	逾期未交					
31. 塞浦路斯 *	3/1/1976	E/1978/8/Add.21 (E/1980/WG.1/ SR.17)	E/1980/6/Add.3 (E/1981/WG.1/ SR.6)	E/1982/3/Add.19 (E/1983/WG.1/ SR.7 和 8)	E/1984/7/Add. 13 (E/1984/WG.1/ SR.18 和 22)	E/1986/4/Add.2 和 26 (E/C.12/1990/ SR.2,3 和 5)	逾期未交
32. 捷克共和国	1/1/1993	逾期未交					
33.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4/12/1981	E/1984/6/Add.7 (E/C.12/1987/SR. 21-22)	E/1986/3/Add.5 (E/C.12/1987/SR. 21-22)	E/1988/5/Add.6 (E/C.12/1991/SR. 6,8 和 10)	逾期未交		
3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977	E/1984/6/Add.18 (E/C.12/1988/SR.16-19)	E/1986/3/Add.7	E/1982/3/Add.41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35. 丹 麦 *	3/1/1976	E/1978/8/Add.13 (E/1980/WG.1/ SR.10)	E/1980/6/Add.15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0 (E/1983/WG.1/ SR.8 和 9)	E/1984/7/Add. 11 (E/1984/WG.1/ SR.17 和 21)	E/1986/4/Add. 16 (E/C.12/1988/ SR.8 和 9)	
36. 多米尼加	17/9/1993	逾期未交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1978	E/1990/5/Add.4(E/C.12/1990/SR.43-45 和 47)			E/1990/Add.7(E/C.12/1996/SR.29 和 30 和 E/C.12/ 1997/ SR.29-31)		
38. 厄瓜多尔	3/1/1976	E/1978/8/Add.1 (E/1980/WG.1/ SR.4 和 5)	E/1986/3/Add.14 (E/C.12/1990/SR.37-39 和 42)	E/1988/5/Add.7	E/1984/7/Add. 12 (E/1984/WG.1/ SR.20 和 22)	逾期未交	
39. 埃 及	14/4/1982	E/1990/5/Add.38(待审)					
40. 萨尔瓦多	29/2/1980	E/1990/5/Add.25(E/C.12/1996/SR.15,16 和 18))			逾期未交		
41. 赤道几内亚	25/12/1987	逾期未交					
42. 爱沙尼亚	21/1/1992	逾期未交					
43. 埃塞俄比亚	11/9/1993	逾期未交					
44. 芬 兰 *	3/1/1976	E/1978/8/Add.14 (E/1980/WG.1/ SR.6)	E/1980/6/Add.11 (E/1981/WG.1/ SR.10)	E/1982/3/Add.28 (E/1984/WG.1/ SR.7 和 8)	E/1984/7/Add. 14 (E/1984/WG.1/ SR.17 和 18)	E/1986/4/Add.4 (E/1986/WG.1/ SR.8,9 和 11)	E/1990/7/Add.1 (E/C.12/1991/ SR.11,12 和 16)
45. 法 国	4/2/1981	E/1984/6/Add.11 (E/1986/WG.1/ SR.18,19 和 21)	E/1986/3/Add.10 (E/C.12/1989/SR. 12,13)	E/1982/3/Add.30 和 Corr.1 (E/1985/WG.1/ SR.5 和 7)	逾期未交		
46. 加 蓬	21/4/1983	逾期未交					
47. 冈比亚	29/3/1979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48. 格鲁吉亚	3/8/1994	E/1995/5/Add.37(待审)					
49. 德国 *	3/1/1976	E/1978/8/Add.8 和 Corr.1 (E/1980/WG.1/SR.8) E/1978/8/Add.1 (E/1980/WG.1/SR.10)	E/1980/6/Add.6 (E/1981/WG.1/SR.8) E/1980/6/Add.10 (E/1981/WG.1/SR.10)	E/1982/3/Add.15 和 Corr.1 (E/1983/WG.1/SR.5 和 6) E/1982/3/Add.14 (E/1982/WG.1/SR.17 和 18)	E/1984/7/Add.3 和 23 (E/1985/WG.1/SR.12 和 16) E/1984/7/Add.24 和 Corr.1 (E/1986/WG.1/SR.22,23 和 25)	E/1986/4/Add.11 (E/C.12/1987/SR.11,12 和 14) E/1986/4/Add.10 (E/C.12/1987/SR.19 和 20)	E/1990/7/Add.12 (E/C.12/1993/SR.35,36 和 46)
50. 希腊	16/8/1985	逾期未交					
51. 格林纳达	6/12/1991	逾期未交					
52. 危地马拉	19/8/1988	E/1990/5/Add.24(E/C.12/1996/SR.11-14)			逾期未交		
53. 几内亚	24/4/1978	逾期未交					
54. 几内亚比绍	2/10/1992	逾期未交					
55. 圭亚那	15/5/1977	E/1990/5/Add.27(待审)			E/1982/3/Add.5, 29 和 32 (E/1984/WG.1/SR.20 和 22 和 E/1985/WG.1/SR.6)		
56. 洪都拉斯	17/5/1981	E/1990/5/Add.40(待审)					
57. 匈牙利 ***	3/1/1976	E/1978/8/Add.7 (E/1980/WG.1/SR.7)	E/1980/6/Add.37 (E/1986/WG.1/SR.6,7 和 9)	E/1982/3/Add.10 (E/1982/WG.1/SR.14)	E/1984/7/Add.15 (E/1984/WG.1/SR.19 和 21)	E/1986/4/Add.1 (E/1986/WG.1/SR.6,7 和 9)	E/1990/7/Add.10 (E/C.12/1992/SR.9,12 和 21)
58. 冰岛	22/11/1979	E/1990/5/Add.6 和 14(E/C.12/1993/SR.29-31 和 46)			E/1990/6/Add.15(待审)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59. 印度	10/7/1979	E/1984/6/Add.13 (E/1986/WG.1/ SR.20 和 24)	E/1980/6/Add.34 (E/1984/WG.1/ SR.6 和 8)	E/1988/5/Add.5 (E/C.12/1990/SR. 16,17 和 19)	逾期未交		
60.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3/1/1976	E/1990/5/Add.9 (E/C.12/1993/SR.7-9 和 20)		E/1982/3/Add.43 (E/C.12/1990/SR. 42,43 和 45)	逾期未交		
61. 伊拉克 *	3/1/1976	E/1984/6/Add.3 和 8 (E/1985/WG.1/ SR.8 和 11)	E/1980/6/Add.14 (E/1981/WG.1/ SR.12)	E/1982/3/Add.26 (E/1985/WG.1/ SR.3 和 4)		E/1986/4/Add.3 (E/1986/WG.1/ SR.8 和 11)	E/1990/7/Add. 15 (E/C.12/1994/ SR.11 和 14)
62. 爱尔兰	8/3/1990	E/1990/5/Add.34(待审)					
63. 以色列	3/1/1992	E/1990/5/Add.39(E/C.12/1998/SR.31-33)					
64. 意大利 **	15/12/1978	E/1978/8/Add.34 (E/1982/WG.1/ SR.3 和 4)	E/1980/6/Add.31 和 36 (E/1984/WG.1/ SR.3 和 5)		E/1990/6/Add.2(E/C.12/1992/SR.13,14 和 21)		
65. 牙买加	3/1/1976	E/1978/8/Add.27 (E/1980/WG.1/ SR.20)	E/1986/3/Add.12 (E/C.12/1990/SR. 10-12 和 15)	E/1988/5/Add.3 (E/C.12/1990/SR. 10-12 和 15)	E/1984/7/Add. 30 (E/C.12/1990/ SR.10-12 和 15)	逾期未交	
66. 日本	21/9/1979	E/1984/6/Add.6 和 Corr.1 (E/1984/WG.1/ SR.9 和 10)	E/1986/3/Add.4 和 Corr.1 (E/1986/WG.1/ SR.20,21 和 23)	E/1982/3/Add.7 (E/1982/WG.1/ SR.12 和 13)	逾期未交		
67. 约旦	3/1/1976	E/1984/6/Add.15 (E/C.12/1987/SR. 6-8)	E/1986/3/Add.6 (E/C.12/1987/SR. 8)	E/1982/3/Add.38/ Rev.1 (E/C.12/1990/SR. 30-32)	E/1990/6/Add.17(待审)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68. 肯尼亚	3/1/1976	E/1990/5/Add.17					
69. 科威特	31/8/1996	逾期未交					
70. 吉尔吉斯斯坦	7/1/1995	E/1990/5/Add.42(待审)					
71. 拉脱维亚	14/7/1992	逾期未交					
72. 黎巴嫩	3/1/1976	E/1990/5/Add.16(E/C.12/1993/SR.14,16 和 21)			逾期未交		
73. 莱索托	9/12/1992	逾期未交					
74.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3/1/1976	E/1990/5/Add.26 (E/C.12/1997/SR.20 和 21)		E/1982/3/Add.6 和 25 (E/1983/WG.1/ SR.16 和 17)			
75. 立陶宛	20/2/1992	逾期未交					
76. 卢森堡	18/11/1983	E/1990/5/Add.1(E/C.12/1990/SR.33-36)			E/1990/6/Add.9(E/C.12/1997/SR.48 和 49)		
77. 马达加斯加	3/1/1976	E/1978/8/Add.29 (E/1981/WG.1/ SR.2)	E/1980/6/Add.39 (E/1986/WG.1/ SR.2,3 和 5)	逾期未交	E/1984/7/Add. 19 (E/1985/WG.1/ SR.14 和 18)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78. 马拉维	22/3/1994	逾期未交					
79. 马里	3/1/1976	逾期未交					
80. 马耳他	13/12/1990	逾期未交					
81. 毛里求斯	3/1/1976	E/1990/5/Add.21(E/C.12/1995/SR.40,41 和 43)					
82. 墨西哥 *	23/6/1981	E/1984/6/Add.2 和 10 (E/1986/WG.1/ SR.24,26 和 28)	E/1986/3/Add.13 (E/C.12/1990/SR. 6,7 和 9)	E/1982/3/Add.8 (E/1982/WG.1/ SR.14 和 15)	E/1990/6/Add.4 (E/C.12/1993/SR.32-35 和 49)		
83. 摩纳哥	28/11/1997	应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附件一(续)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84. 蒙古 *	3/1/1976	E/1978/8/Add.6 (E/1980/WG.1/ SR.7)	E/1980/6/Add.7 (E/1981/WG.1/ SR.8 和 9)	E/1982/3/Add.11 (E/1982/WG.1/ SR.15 和 16)	E/1984/7/Add.6 (E/1984/WG.1/ SR.16 和 18)	E/1986/4/Add.9 (E/C.12/1988/ SR.5 和 7)	逾期未交
85. 摩洛哥	3/8/1979	E/1990/5/Add.13(E/C.12/1994/SR.8-10)			逾期未交		
86. 纳米比亚	28/2/1995	逾期未交					
87. 尼泊尔	14/8/1991	逾期未交					
88. 荷兰 **	11/3/1979	E/1984/6/Add.14 和 20 (E/C.12/1987/SR. 5 和 6 及 E/C.12/ 1989/SR.14 和 15)	E/1980/6/Add.33 (E/1984/WG.1/ SR.4-6 和 8)	E/1982/3/Add.35 和 44 (E/1986/WG.1/ SR.14 和 18 和 E/ C.12/1989/SR.14 和 15)	E/1990/6/Add. 11-13 E/1990/6/Add. 12 (E/C.12/1998/ SR.13-17)	E/1986/4/Add. 24 (E/C.12/1989/ SR.14 和 15)	E/1990/6/Add. 11-13 (E/C.12/1998/ SR.13-17)
89. 新西兰	28/3/1979	E/1990/5/Add.5,11 和 12(E/C.12/1993/SR.24-26 和 40)			逾期未交		
90. 尼加拉瓜	12/6/1980	E/1984/6/Add.9 (E/1986/WG.1/ SR.16,17 和 19)	E/1986/3/Add.15 和 16(E/C.12/ 1993/SR.27,28 和 46)	E/1982/3/Add.31 和 Corr.1 (E/1985/WG.1/ SR.15)	逾期未交		
91. 尼日尔	7/6/1986	逾期未交					
92. 尼日利亚	29/10/1993	E/1990/5/Add.31(E/C.12/1998/SR.6-8)					
93. 挪威 *	3/1/1976	E/1978/8/Add.12 (E/1980/WG.1/ SR.5)	E/1980/6/Add.5 (E/1981/WG.1/ SR.14)	E/1982/3/Add.12 (E/1982/WG.1/ SR.16)	E/1984/7/Add. 16 (E/1984/WG.1/ SR.19 和 22)	E/1986/4/Add. 21 (E/C.12/1988/ SR.14 和 15)	E/1990/7/Add.7 (E/C.12/1992/ SR.4,5 和 12)
94. 巴拿马	8/6/1977	E/1984/6/Add.19 (E/C.12/1991/ SR.3,5 和 8)	E/1980/6/Add.20 和 23 (E/1982/WG.1/ SR.5)	E/1988/5/Add.9 (E/C.12/1991/SR. 3,5 和 8)	逾期未交		E/1986/4/Add. 22 (E/C.12/1991/ SR.3,5 和 8)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95. 巴拉圭	10/9/1992	E/1990/5/Add.23(E/C.12/1996/SR.1,2 和 4)					
96. 秘 鲁	28/7/1978	E/1984/6/Add.5 (E/1984/WG.1/ SR.11 和 18)	E/1990/5/Add.29(E/C.12/1997/SR.14-17)				
97. 菲 律 宾	3/1/1976	E/1978/8/Add.4 (E/1980/WG.1/ SR.11)	E/1986/3/Add.17 (E/C.12/1995/SR. 11,12 和 14)	E/1988/5/Add.2 (E/C.12/1990/SR. 8,9 和 11)	E/1984/7/Add.4 (E/1984/WG.1/ SR.15 和 20)	逾期未交	
98. 波 兰 *	18/6/1977	E/1978/8/Add.23 (E/1980/WG.1/ SR.18 和 19)	E/1980/6/Add.12 (E/1981/WG.1/ SR.11)	E/1982/3/Add.21 (E/1983/WG.1/ SR.9 和 10)	E/1984/7/Add. 26 和 27 (E/1986/WG.1/ SR.25-27)	E/1986/4/Add. 12 (E/C.12/1989/ SR.5 和 6)	E/1990/7/Add.9 (E/C.12/1992/ SR.6,7 和 15)
99. 葡 萄 牙 *	31/10/1978		E/1980/6/Add.35/ Rev.1 (E/1985/WG.1/ SR.2 和 4)	E/1982/3/Add.27/ Rev.1 (E/1985/WG.1/ SR.6 和 9)	E/1990/6/Add.6(E/C.12/1995/SR.7,8 和 10) E/1990/6/Add.8(澳门)(E/C.12/1996/SR.31-33)		
100. 大韩民国	10/7/1990	E/1990/5/Add.19(E/C.12/1995/SR.3,4 和 6)			逾期未交		
101. 摩尔多瓦共和国	26/3/1993	逾期未交					
102. 罗马尼亚 ***	3/1/1976	E/1978/8/Add.20 (E/1980/WG.1/ SR.16 和 17)	E/1980/6/Add.1 (E/1981/WG.1/ SR.5)	E/1982/3/Add.13 (E/1982/WG.1/ SR.17 和 18)	E/1984/7/Add. 17 (E/1985/WG.1/ SR.10 和 13)	E/1986/4/Add. 17 (E/C.12/1988/ SR.6)	E/1990/7/Add. 14 (E/C.12/1994/ SR.5,7 和 13)
103. 俄罗斯联邦 *	3/1/1976	E/1978/8/Add.16 (E/1980/WG.1/ SR.14)	E/1980/6/Add.17 (E/1981/WG.1/ SR.14 和 15)	E/1982/3/Add.1 (E/1982/WG.1/ SR.11 和 12)	E/1984/7/Add.7 (E/1984/WG.1/ SR.9 和 10)	E/1986/4/Add. 14 (E/C.12/1987/ SR.16-18)	E/1990/7/Add.8 (撤回)
104. 卢旺达	3/1/1976	E/1984/6/Add.4 (E/1984/WG.1/ SR.10 和 12)	E/1986/3/Add.1 (E/1986/WG.1/ SR.16 和 19)	E/1982/3/Add.42 (E/C.12/1989/SR. 10-12)	E/1984/7/Add. 29 (E/C.12/1989/ SR.10-12)	逾期未交	逾期未交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 次 报 告			第 二 份 定 期 报 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0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2/1982	逾期未交					
106. 圣马力诺	18/1/1986	逾期未交					
107. 塞内加尔	13/5/1978	E/1984/6/Add.22 (E/C.12/1993/SR.37,38 和 49)	E/1980/6/Add.13/ Rev.1 (E/1981/WG.1/ SR.11)	E/1982/3/Add.17 (E/1983/WG.1/ SR.14-16)	逾期未交		
108. 塞舌尔	5/8/1992	逾期未交					
109. 塞拉利昂	23/11/1996	逾期未交					
110. 斯洛伐克	28/5/1993	逾期未交					
111. 斯洛文尼亚	6/7/1992	逾期未交					
112. 所罗门群岛	17/3/1982	逾期未交					
113. 索马里	24/4/1990	逾期未交					
114. 西班牙 *	27/7/1977	E/1978/8/Add.26 (E/1980/WG.1/ SR.20)	E/1980/6/Add.28 (E/1982/WG.1/ SR.7)	E/1982/3/Add.22 (E/1983/WG.1/ SR.10 和 11)	E/1984/7/Add.2 (E/1984/WG.1/ SR.12 和 14)	E/1986/4/Add.6 (E/1986/WG.1/ SR.10 和 13)	E/1990/7/Add.3 (E/C.12/1991/ SR.13,14,16 和 22)
115. 斯里兰卡	11/9/1980	E/1990/5/Add.32(E/C.12/1998/SR.3-5)					
116. 苏丹	18/6/1986	E/1990/5/Add.41(待审)					
117. 苏里南	28/3/1977	E/1990/5/Add.20(E/C.12/1995/SR.13,15,16)					
118. 瑞典 *	3/1/1976	E/1978/8/Add.5 (E/1980/WG.1/ SR.15)	E/1980/6/Add.8 (E/1981/WG.1/ SR.9)	E/1982/3/Add.2 (E/1982/WG.1/ SR.19 和 20)	E/1984/7/Add.5 (E/1984/WG.1/ SR.14 和 16)	E/1986/4/Add.13 (E/C.12/1988/ SR.10 和 11)	E/1990/7/Add.2 (E/C.12/1991/ SR.11-13 和 18)
119. 瑞士	18/9/1992	E/1990/5/Add.33(E/C.12/1998/SR.37-39)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1976	E/1978/8/Add.25 和 31 (E/1983/WG.1/ SR.2)	E/1980/6/Add.9 (E/1981/WG.1/ SR.4)		E/1990/6/Add.1(E/C.12/1991/SR.7,9 和 11)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21. 前南斯拉夫的	17/9/1991	逾期未交					

马其顿共和国							
122. 多哥	24/8/1984	逾期未交					
1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1979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E/C.12/1989/SR.17-19)			逾期未交		
124. 突尼斯	3/1/1976	E/1978/8/Add.3 (E/1980/WG.1/ SR.5 和 6)	E/1986/6/Add.9 (E/C.12/1989/SR. 9)	逾期未交	E/1990/6/Add.14(待审)		
125. 土库曼斯坦	1/8/1997	应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126. 乌干达	21/4/1987	逾期未交					
127. 乌克兰 *	3/1/1976	E/1978/8/Add.22(E/1980/WG.1/ SR.18)	E/1980/6/Add.24 (E/1982/WG.1/ SR.5 和 6)	E/1982/3/Add.4 (E/1982/WG.1/ SR.11 和 12)	E/1984/7/Add.9 (E/1984/WG.1/ SR.13-15)	E/1986/4/Add.5 (E/C.12/1987/ SR.9-11)	E/1990/7/Add. 11 (撤回)
1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8/1976	E/1978/8/Add.9 和 30 (E/1980/WG.1/ SR.19 和 E/1982/WG.1/ SR.1)	E/1980/6/Add.16 和 Corr.1, Add.25 和 Corr.1 和 Add.26 (E/1981/WG.1/ SR.16 和 17)	E/1982/3/Add.16 (E/1982/WG.1/ SR.19-21)	E/1984/7/Add. 20 (E/1985/WG.1/ SR.14 和 17)	E/1986/4/Add. 23 (E/C.12/1989/ SR.16 和 17) E/1986/4/Add. 27 和 28 (E/C.12/1994/ SR.33, 34, 36 和 37)	E/1990/7/Add. 16 (E/C.12/1994/ SR.33,34,36 和 37)
1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9/1976	逾期未交	E/1980/6/Add.2 (E/1980/WG.1/ SR.5)	逾期未交			
130. 乌拉圭	3/1/1976	E/1990/5/Add.7(E/C.12/1994/SR.3,4,6 和 13)			E/1990/6/Add.10(E/C.12/1997/SR.42-44)		
131. 乌兹别克	28/12/1995	逾期未交					
132. 委内瑞拉	10/8/1978	E/1984/6/Add.1 (E/1984/WG.1/ SR.7,8 和 10)	E/1980/6/Add.38 (E/1986/WG.1/ SR.2 和 5)	E/1982/3/Add.33 (E/1986/WG.1/ SR.12,17 和 18)	E/1990/6/Add.19(待审)		

附件一(续)

缔约国	生效日期	初次报告			第二份定期报告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第 6-9 条	第 10-12 条	第 13-15 条
		(报告审议情形简要记录)					
133. 越南	24/12/1982	E/1990/5/Add.10(E/C.12/1993/SR.9-11 和 19)			逾期未交		
134. 也门	9/5/1987	逾期未交					

135. 南斯拉夫	3/1/1976	E/1978/8/Add.35 (E/1982/WG.1/SR.4 和 5)	E/1980/6/Add.30 (E/1983/WG.1/SR.3)	E/1982/3/Add.39 (E/C.12/1988/SR.14 和 15)	E/1984/7/Add.10 (E/1984/WG.1/SR.16 和 18)	E/1990/6/Add.22(待审)
136. 赞比亚	10/7/1984	逾期未交	E/1986/3/Add.2 (E/1986/WG.1/SR.4,5 和 7)	逾期未交		
137. 津巴布韦	13/8/1991	E/1990/5/Add.28(E/C.12/1997/SR.8-10 和 14/Add.1)			逾期未交	

* 瑞典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5/SR.13/Add.1,15/Add.1 和 16); 哥伦比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2)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5/SR.32,33 和 35); 挪威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3)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5/SR.34,36 和 37); 乌克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4)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5/SR.42,44 和 45); 西班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5)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5/SR.3 和 5-7); 白俄罗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6)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6/SR.34-36); 芬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7)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6/SR.37,38 和 40); 俄罗斯联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8)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7/SR.11-14); 伊拉克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9)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7/SR.33-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0)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6/SR.39,41,42 和 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1)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7/SR.36-38); 塞浦路斯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2)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8/SR.34-36); 波兰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3)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8/SR.10-12); 德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4)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8/SR.40-42); 丹麦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收到(E/1994/104/Add.15); 保加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收到(E/1994/104/Add.16); 加拿大的第三份定期报告(E/1994/104/Add.17)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得到审议(E/C.12/1998/SR.46-48); 墨西哥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收到(E/1994/104/Add.18); 意大利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收到(E/1994/104/Add.19); 葡萄牙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E/1994/104/Add.20); 蒙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收到(E/1994/104/Add.21); 澳大利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收到(E/1994/104/Add.22)。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但尚未收到。

*** 第三份定期报告应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但尚未收到。

附件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u>任期于 12 月 31 日结束</u>
Ade ADEKUOYE 先生	尼日利亚	1998 年
Mahmoud Samir AHMED 先生	埃及	1998 年
Philip ALSTON 先生	澳大利亚	1998 年
Ivan ANTANOVICH 先生	白俄罗斯	2000 年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菲律宾	1998 年
Dumitru CEAUSU 先生	罗马尼亚	2000 年
Oscar CEVILLE 先生	巴拿马	2000 年
Abdessatar GRISSA 先生	突尼斯	2000 年
María de los Ángeles JIMÉNEZ BUTRAGUEÑO 女士	西班牙	2000 年
Valeri KOUZNET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8 年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厄瓜多尔	1998 年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	毛里求斯	2000 年
Kenneth Osborne RATTRAY 先生	牙买加	2000 年
Eibe RIEDEL 先生	德国	1998 年
Waleed M. SADI 先生	约旦	2000 年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国	2000 年
Nutan THAPALIA 先生	尼泊尔	1998 年
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	墨西哥	1998 年

附件三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议程

(1998年4月27日至5月15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依《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后应采取的行动。
5.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一般性讨论：“全球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权利享受的影响”。
8.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报告。
9.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1998年11月16日至12月4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依《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后应采取的行动。
5. 同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盟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一般性讨论：“教育权”(《盟约》第13条和第14条)。

8.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告。
9. 根据对《盟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10. 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四

一般性意见 9(1998) *

《盟约》在国内的适用

A. 在国内法律秩序中适用《盟约》的义务

1. 在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盟约》第 2 条第 1 款) a/ 的第 3(1990)号一般性评论中, 委员会论述了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有关的问题。本一般性评论试图进一步阐述以前陈述中的某些内容。《盟约》提到的中心义务是缔约国实施《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盟约》要求各国政府“以各种适当方式”这样做, 对此采取了宽泛、灵活的作法, 考虑到了每一国家法律和行政制度的特点以及其他有关因素。

2. 但是, 灵活性与每一缔约国的义务是共存的, 缔约国必须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实施《盟约》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 必须铭记国际人权法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 必须在国内法律秩序中以适当方式承认国际规范, 必须向受到伤害的个人或群体提供适当的纠正或补偿, 必须建立追究政府责任的适当手段。

3. 在国内适用《盟约》的问题上, 必须考虑两项国际法原则。第一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所载的原则 b/, 即 “[A] 一当事方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换言之, 国家应对国内法律秩序进行必要的修订, 以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第二项原则反映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8 条中, 根据这项原则,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 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院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3(b)款要求缔约国“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没有与之直接对应的条款。不过, 要证明自己无法采取任何国内法律补救措施纠正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时, 缔约国必须表明, 这类补救要么不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意义内的“适当方法”, 要么就使用的其他措施而言它们是没有必要的。作出这样的表明很困难, 委员会认为, 在多数情况下, 其他措施如果不以司法补救措施辅助或补充, 可能没有效果。

B. 《盟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4. 一般而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标准应该在每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中直接并即刻适用，使个人能够在国家法院和法庭中寻求行使自己的权利。要求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规则强调国内补救措施在这方面的首要地位。存在和进一步发展处理个人申诉的国际程序是重要的，但这些程序只能是有效的国家程序的补充。

5. 《盟约》没有规定国家法律秩序执行《盟约》的具体方式。也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将其全面纳入国内法或在国内法中赋予它具体的法律地位。虽然在国内法中实施《盟约》所载权利的确切方法是由每一缔约国决定的问题，但采用的方法应该是适当的，产生的结果必须与缔约国充分履行义务相一致。委员会的审查缔约国履行其依《盟约》所负义务的情况时还将对所选择的方法进行审查。

6. 从分析各国对待《盟约》态度中可以看出，国家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一些国家没有任何具体行动。在采取措施的国家中，有时对现有法律加以补充或修正，将《盟约》变成国内法律，但没有引述《盟约》的具体用语。有的加以采用或将其纳入国内法，对其用语原样保留，在国家法律秩序中给予正式的承认。它们这样做往往是通过宪法规定，使国际人权标准条约规定优先于任何与其不相符合的国内法律。国家对待《盟约》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法律秩序对待条约的总体做法。

7. 但是，无论选择何种方法，实施《盟约》的义务都产生几项原则，对这些原则必要遵守。第一，选择的实施方法必须足以确保《盟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当决定如何以最佳方法赋予《盟约》所载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时，确保司法管辖(见下第 10 段)就很有必要。第二，应该考虑有关国家中已证明对保护其他人权最为有效的方法。如果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使用的方法与实施其他人权条约所使用的方法出入很大，应该在明确的理由加以说明，因为《盟约》所使用的表述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条约所使用的表述十分相近。

8. 第三，虽然《盟约》没有正式要求各国将其规定纳入国内法，但最好这样做。直接纳入的方法避免了将条约义务转变为国家法律可能产生的问题，为个人在

* 1998 年 12 月 1 日在第十九届(第 51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国家法院直接引用《盟约》所载权利奠定一个基础。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十分鼓励在国内法中正式采用或纳入《盟约》。

C. 法律补救措施的作用

法律还是司法补救措施？

9.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无须解释为一定需要司法补救。行政补救在许多情况下是足够的。生活在一缔约国司法管辖之内的人们依据诚信的原则理应期待所有行政当局在它们的决策中考虑到《盟约》的要求。任何这类行政补救措施都应是人们可以利用的，可负担得起的，及时的，有效的。对这类行政程序的最终司法上诉权有时也有必要。同样，有一些义务，如不歧视的义务(绝不限于这一义务) c/，为了满足《盟约》的需要，对其提供某种形式的司法补救似乎是必须的。换言之，每当没有司法机构的作用便不能充分实施《盟约》所载权利时，司法补救措施是必要的。

司法管辖可能

10.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一般认为对侵权行为实施司法补救是必须的。令人遗憾的是，人们总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相反的假定。无论是这类权利的性质还是《盟约》的有关规定都表明不应有这样的差距。委员会已经明确地表示，它认为《盟约》的许多条款可以直接执行。它在第 3(1990)号一般性评论中作为实例引述了第 3 条、第 7 条(a)(i)款、第 8 条、第 10 条 3 款、第 13 条 2(a)款、第 13 条 3 款、第 13 条 4 款和第 15 条 3 款。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对司法管辖(指由法院合理解决的事宜)与自动生效规范(无需进一步阐释法院便可执行)加以区别。虽然对每一法律制度的一般做法都要加以考虑，但没有任何《盟约》权利在大多数制度中不被认为至少具有某些司法管辖内容。人们有时提出，涉及资源分配的事宜应由政治当局而不是法院来决定。尽管不同政府部门的各自权限必须受到尊重，但也需要承认法院已经全面参与与资源有重大关系的各种事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以严格地分类，在定义上将它们置于法院的管辖权限之外，这是武断的，与两套人权原则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原则相违背。这样做也会严重削弱法院保护社会中最脆弱、最贫困群体的权利的能力。

自动生效

11. 《盟约》不否认它所载的权利在具有自动生效选择的制度中可以自动生效。实际上，当初起草时，就试图在《盟约》中列入一项具体条款，大意是应认为《盟约》“不能自动生效”，但遭到强烈反对。在多数国家，决定一项条约规定能否自动生效取决于法院，而不取决于行政或立法机构。为了有效地行使这一职能，必须向有关法院或法庭说明《盟约》的性质和影响，以及司法补救措施在《盟约》执行中的重要作用。例如，当政府参与法院审理时，它们应该促进对能使其《盟约》义务生效的国内法加以解释。同样，司法培训应该充分考虑《盟约》的司法管辖问题。特别重要的是避免事先推定这些规范是不能自动生效的。事实上，其中的许多规范至少与法院通常认为其规定可自动生效的其他人权条约的规范阐释得一样清楚、具体。

D. 国内法院对《盟约》的处理

12. 委员会在关于提交国家报告的指导原则中，要求各国说明是否“可在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引述《盟约》条款，或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直接实施《盟约》条款”。^{d/} 有些国家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但在今后的报告中应该更加重视这一方面。委员会特别要求各缔约国详细说明在国内法院引用《盟约》规定的重要判例。

13. 根据现有材料可以看出，缔约国的做法参差不齐。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法院或者直接或者通过解释性标准适用了《盟约》的规定。有些法院愿意原则上承认《盟约》对解释国内法有关系，但实际上《盟约》对案件的推理或审理结果的影响很有限。也有些法院审理个人设法引述《盟约》的案件时拒绝给予《盟约》以任何法律上的承认。在大多数国家的法院仍有很大的余地更多地引述《盟约》的规定。

14. 在适当行使司法审查职能的范围内，如有必要确保国家行为符合其依《盟约》所负义务时，法院应考虑《盟约》所载的权利。法院忽视这项责任与法治原则不相符合，因为法治原则必然认为包括对国际人权义务的尊重。

15. 人们普遍认为，对国内法应尽可能以符合一国国际法律义务的方式加以解释。因此，当国内决策者面对着对国内法的解释将该国置于违背《盟约》地位或符

合《盟约》地位的两种选择时，国际法要求选择后者。平等和不歧视的保障应尽可能解释为便于充分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

- a E/1991/23, 附件三。
- b 联合国条约集, 第 1155 卷, 第 331 页。
- c 根据《盟约》第 2 条第 2 款, “各国承诺保证” “没有任何区分” 地实施内载权利。
- d 见 E/1991/23, 附件四, A 章, 第 1(d)(iv)段。

附件五

一般性意见 10 (1998)*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1. 《盟约》第 2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逐渐达到 [盟约] 权利的充分实现”。委员会认为，可以借以采取重要步骤的这样一种手段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工作。近年来，这些机构急剧增加，并往往得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强有力的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了一个重要方案来协助和鼓励各国展开国家机构方面的工作。

2. 这些机构形式各异，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调查官办事处、公共利益或其他人权“倡导者”和人民保护人。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机构是由政府设立的，但是有高度的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构的自主权，完全遵照适用于有关国家的国际人权标准，并得到授权展开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的法律文化有很大的差异，而且经济状况参差不齐。

3. 委员会认为，国家机构在促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但令人遗憾的是往往没有赋予这种机构这种作用，这种作用要么受到了忽视或没有受到重视。因此在这些机构所有有关活动中必须充分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下开列的活动表明国家机构在这些权利方面可以展开和有时已经展开的各种活动：

- (a) 推广教育和宣传方案，以提高大众和公务员、司法机构、私营部门和劳工运动等特定群体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 (b) 认真审查现有法律和行政法令以及法案草案和其他提案，以确保这些文书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要求；
- (c)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或展开调查，包括应政府当局或其他有关机构的请求提供这种咨询或展开这种调查；
- (d) 确定可以衡量履行《盟约》义务的国家一级的标准；

* 在 1998 年 12 月 1 日第十九届会议(第 51 次会议)上通过。

- (e) 在全国范围内或在各地区或在极其脆弱的社区内进行研究和调查，查明正在落实特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程度；
- (f) 监督《盟约》所确认的特定权利的遵守情况，并就此向政府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交报告；以及
- (g) 审查关于在缔约国内适用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标准遭到侵犯的控诉。

4. 委员会吁请各缔约国确保赋予所有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中包括适当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说明这种机构的任务和有关主要活动。

附件六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斯里兰卡

代表:

Mr. Hewa S. Palihakka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C. Maliyadde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Plan Implementation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Ms. V. Jegarajasingham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Services

Ms. Lalani Perera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s. Aruni Wijewardena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udantha S. Ganegama Arachc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尼日利亚

代表:

Mr. Christopher A. Osah
Minister,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Adamu Hass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Felix Onochie Idigb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bdullah S. Ahmed
Labour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波兰

代表:

Ms. Irena Boruta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顾问: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Krzysztof Drzewicki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ichal Sobolewski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Ms. Maria Dabrowska
Senior Expert, Legal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he Arts

Ms. Joanna Topinska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Mr. Jerzy Ciechanski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Teresa Guzelf
Senior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Zofia Neubauer
Senior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r. Miroslaw Wajda
International Office
All-Poland Trade Unions Alliance

Mr. Remigiusz Achilles Hencz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Jacek Tyszk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荷兰

代表:

Mr. P.C. Potm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r. H.S. van Eyk
Ministry of Housing, Spac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Ms. C.J. Staal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Ms. A. Gori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s

Mr. G. Corion
Bureau for Foreign Relations
Netherlands Antilles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其
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以色列

代表:

Mr. David Peleg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Malkiel Blass
High Court Division
State Attorney's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Michael Atlan
Head of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Mr. Alexandre Galilee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Yuval Shany
Consultant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s. Ady Schonmann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塞浦路斯

代表:

Mr. Petros Eftychi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ssion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s. Eleni Loizidou
Counsel of the Republic
Legal Department

Dr. Chrystalla Hadjianatasiou
Chief Medical Officer
Ministry of Health

Ms. Loulla Theodorou
Director of Social and Welfare
Service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Insurance

Mr. Tryphon Pneumaticos
Chief Educa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Higher and Tertiary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瑞士

代表:

Mr. Petros Kestora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Jean-Jacques Elmiger
Ambassador, Chief of Delegation
Federal Offi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副代表:

Ms. Elisabeth Imesch
Chief of Section
Federal Office of Social Security
Federal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顾问:

Ms. Patricia Schulz
Director
Federal Bureau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Federal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Mr. Martin Buechi
Chief of Section
Feder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Federal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Ms. Nathalie Kocherhans
Scientific Officer
Federal Offi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Ms. Eva Kornicker Uhlmann
Scientific Officer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Division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s. Maria Peyro
Scientific Officer
Federal Offi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Mr. Martin Wyss
Scientific Officer
Federal Office of Justice
Fed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Police

Mr. Pierre Luisoni
Swiss Conference of Cantonal Directors
of Public Education

Ms. Dominique Pett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witzer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德国

代表:

Mr. Wilhelm Höync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Dietrich Willer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Mr. Michael Schaefer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加拿大

代表:

Mr. Ulrich Weinbrenner
Assistant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Mark Moher
Chief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Mr. Kerry Buck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Promotion
of Women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s. Monique Charron
Director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Medical Services Branch
Health Canada

Mr. Normand Duern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Heritage Canada

Ms. Johanne Levasseur
Counsel
Human Rights Law Sec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Robet Mundie
Assistant Director
Children's Task Team
Social Policy Directorat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Ms. Marilyn Whitake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观察员:

Mr. Christian Deslauriers
Counsellor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overnment of Quebec

Mr. Marco de Nicolini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overnment of Quebec

附件七

A.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31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次报告：尼日利亚
E/1990/5/Add.32	同上：斯里兰卡
E/1990/6/Add.11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荷兰
E/1990/6/Add.12	同上：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E/1990/6/Add.13	同上：荷兰(阿鲁巴)
E/1994/104/Add.13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波兰
E/1998/17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劳工组织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E/1998/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1/1	关于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3/3/Rev.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况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3	审议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所提交报告以后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E/C.12/1998/8	一般讨论日：全球化及其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订立和全球化：背景文件”
E/C.12/1998/L.1	工作方案：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NGO/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8/NGO/2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波兰)和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Q/NET/1	问题清单：荷兰
E/C.12/Q/NIGERIA/1	同上：尼日利亚
E/C.12/Q/POL/1	同上：波兰
E/C.12/Q/SRI/1	同上：斯里兰卡
E/C.1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秘书长的说明
E/C.12/1/Add.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尼日利亚
E/C.12/1/Add.24	同上：斯里兰卡
E/C.12/1/Add.25	同上：荷兰
E/C.12/1/Add.26	同上：波兰
1998/SR.1-28/Add.1 12/1998/SR.128/ 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 至 28 次会议) 简要记录
E/CN.4/1998/62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索里·J·索拉比先生提交的报告

B.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文件清单

E/1990/5/Add.33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初次报告：瑞士
E/1990/5/Add.39	同上：以色列
E/1994/104/Add.12	《盟约》缔约国就第 1 至 15 条所涉权利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塞浦路斯
E/1994/104/Add.14	同上：德国
E/1994/104/Add.17	同上：加拿大
E/1998/7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劳工组织的第二十四次报告
E/1998/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C.12/1990/4/Rev.1	委员会议事规则
E/C.12/1991/1	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3/3/Rev.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现况以及缔约国根据《盟约》提出保留、退约、声明和反对意见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9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8/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E/C.12/1998/11 一般讨论日：受教育的权利(《盟约》第 13 和第 14 条)。保罗·亨特(新西兰怀卡托大学)编写的“国家义务、指标、标准和受教育的权利”
- E/C.12/1998/12 审议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所提交的报告之后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 E/C.12/1998/13 一般讨论日：受教育的权利(《盟约》第 13 和 14 条)。乔治·肯特(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大学)提交的“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背景文件”
- E/C.12/1998/14 同上。国际发展教育自由组织总干事艾尔弗雷德·费尔南德和首席顾问琼—丹尼尔·诺德曼编写的“受教育的权利：调查和前景”
- E/C.12/1998/15 同上。大学服务社提交的“受教育的权利：背景文件”
- E/C.12/1998/16 同上。Fons Coomans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提交的“受教育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对关键方面的分析：背景文件”
- E/C.12/1998/17 同上。Patrice Meyer-Bisch(瑞士弗里堡大学)提交的“文化权利背景下的受教育的权利：背景文件”
- E/C.12/1998/18 同上。人权委员会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琳娜·托马舍夫斯基提交的“背景文件”
- E/C.12/1998/19 同上。哥伦比亚华盛顿特区美国促进科学协会科学和人权方案主任奥德利·查普曼和高级方案助理塞奇·拉塞尔提交的“对受教育权利的侵犯”
- E/C.12/1998/20 同上。Ferrán Ferrer(西班牙巴塞罗那自主大学)提交的“受教育的权利和纠正不平等现象的方案”
- E/C.12/1998/21 同上。“科学和教育政策战略”(索菲亚)主编 Zacharie Zachariev 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指标方面的考虑”
- E/C.12/1998/22 同上。联合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委员会方案管理干事 Isabell Kempf 提交的“如何衡量受教育的权利：指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利用这些指标的可能”
- E/C.12/1998/23 同上。José L.Gómez del Prado 提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载列的受教育的权利和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条约载列的规定的比较性分析以及可能已经设立的监督这些规定执行情况的机制”
- E/C.12/1998/24 一般意见草案 9 (1998)：《盟约》的国内适用

E/C.12/1998/25	一般意见草案 10 (1998):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E/C.12/1998/L.2	工作草案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L.2/Rev.1	工作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998/NGO/3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非政府组织——第一盟约”工作组(人权学会、反对种族主义论坛、瑞士新教教会联合会、瑞士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8/NGO/4	美洲法学家协会(泛加拿大分会)和魁北克权利与自由联盟(加拿大)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8/NGO/5	全国消除贫困组织(加拿大)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1998/NGO/6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E/C.12/Q/CAN/1	问题清单: 加拿大
E/C.12/Q/CYP/1	同上: 塞浦路斯
E/C.12/Q/GER/1	同上: 德国
E/C.12/Q/ISR/1	同上: 以色列
E/C.12/Q/SWI/1	同上: 瑞士
E/C.1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 17 条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E/C.12/1/Add.2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以色列
E/C.12/1/Add.28	同上: 塞浦路斯
E/C.12/1/Add.29	同上: 德国
E/C.12/1/Add.30	同上: 瑞士
E/C.12/1/Add.31	同上: 加拿大
E/C.12/1998/SR.29-57/Add.1 和 E/C.12/1998/SR.29-57/ Add.1/ Corrigendum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第 29 至 57 次会议) 简要记录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36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2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12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3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13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4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14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5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6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7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8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09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10

E/1999/22
E/C.12/1998/26
Page 111